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2018 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

3. 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杨峰江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孟大耿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6.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509,6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8.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六节有关风险管理的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9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0
第五节 业务概要	11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93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113
第十三节 监事会报告	116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十五节 附件	119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
本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报告期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监事	指	本行的监事
董事会	指	本行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的监事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接口银行	指	将本行业务平台与合作方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的战略模式。合作方包括本行的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和其他第三方平台。借助该模式，合作方可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本行则可以通过系统对接锁定合作方业务并获得其客户资源。
绿色信贷	指	本行投向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以及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贷款。“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
“两高一剩”行业	指	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炼油、轮胎、电解铝、船舶、造纸、烧碱等行业。
小微企业	指	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3866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份简称	BQD 17USDPRF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	4611
境外优先股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岛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QINGD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授权代表	郭少泉、吕岚		
联席公司秘书	吕岚、余咏诗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岚	吕真真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	+86 (532) 85783866	+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境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行网站 (http://www.qdccb.com/)
境外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本行网站 (http://www.qdccb.com/)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9602K
本行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立鹏、唐莹慧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二) 本行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王琛、宋建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 本行无需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四) 本行聘请的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五) 本行证券登记处

A 股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H 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号铺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2016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¹⁾	4,464,029	4,802,408	(7.05)	5,007,955
非利息净收入 ⁽¹⁾	2,907,924	780,524	272.56	1,011,381
营业收入	7,371,953	5,582,932	32.04	6,019,336
业务及管理费	(2,430,802)	(1,764,024)	37.80	(2,081,023)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²⁾	(2,383,172)	(1,378,904)	72.83	(1,108,874)
营业利润	2,479,300	2,374,264	4.42	2,674,272
利润总额	2,476,016	2,369,767	4.48	2,673,750
净利润	2,043,389	1,903,607	7.34	2,088,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3,352	1,900,252	6.48	2,088,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0,853	1,884,779	7.22	2,091,107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4,480)	(25,646,229)	18.68	44,160,567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³⁾	4.71	4.38	0.33	4.35
基本每股收益 ⁽⁴⁾	0.37	0.47	(0.10)	0.51
稀释每股收益 ⁽⁴⁾	0.37	0.47	(0.10)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0.37	0.46	(0.09)	0.52
每股分配股利 ⁽⁵⁾	0.20	0.20	-	0.2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2016 年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17,658,502	306,276,092	3.72	277,988,106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366,891	95,514,680	29.16	84,864,849
负债总额	290,161,778	280,152,883	3.57	260,352,133
其中:吸收存款	177,911,247	160,083,783	11.14	141,604,761
股本	4,058,713	4,058,713	-	4,058,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84,973	25,629,854	5.29	17,635,973
股东权益	27,496,724	26,123,209	5.26	17,635,973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⁶⁾	0.66	0.65	0.01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8.36	10.80	(2.44)	1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10.71	(2.36)	12.24
净利差 ⁽⁷⁾	1.67	1.57	0.10	2.05
净利息收益率 ⁽⁸⁾	1.63	1.72	(0.09)	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1.74	14.85	(3.11)	14.75
成本收入比	32.97	31.60	1.37	34.57
资产质量指标 (%)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68	1.69	(0.01)	1.36
拨备覆盖率	168.04	153.52	14.52	194.01
贷款拨备率	2.82	2.60	0.22	2.64
资本充足率指标 (%)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8.39	8.71	(0.32)	10.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11.82	12.57	(0.75)	10.08
资本充足率 ⁽⁹⁾	15.68	16.60	(0.92)	12.00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66	8.53	0.13	6.34
其他指标 (%)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本外币合计)	125.95	173.05	(47.10)	101.24
流动性比率	60.55	56.36	4.19	53.48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4,509,69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4

注:

1. 利息净收入与非利息净收入变动, 主要由于本公司 2018 年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改变金融资产分类, 确认利息收入的资产减少, 确认投资收益的资产增加, 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非利息净收入增加。按与上年可比口径, 利息净收入 56.01 亿元, 比上年增加 7.98 亿元, 增长 16.62%。
2. 2018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已发生损失模型, “信用减值损失”反映按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4.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行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 并于 2018 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了当年优先股股息, “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的影响。
5. 每股分配股利, 系指分配给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 2018 年每股分配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其中 2018 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余额。
7.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调整后净利差 1.72%, 比上年提高 0.15 个百分点(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3.4 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8.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调整后净利息收益率 1.95%, 比上年提高 0.19 个百分点(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3.4 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9. 上表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10. 本报告期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比较期数据并无重述, 具体会计政策变更,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第一季度	2018 年 第二季度	2018 年 第三季度	2018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6,162	2,065,228	2,158,824	2,081,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1,455	859,989	432,633	269,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1,119	857,735	432,109	269,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2,258)	13,076,772	(10,405,156)	(12,393,838)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公司已披露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
政府补助	7,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6)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36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55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9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5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十、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	监管标准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1.19	1.49	1.26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50	8.28	10.07	8.82

迁徙率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06	2.51	5.3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4.53	53.57	25.8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6.28	67.75	46.3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1.41	10.31	17.4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18 年，本公司突出战略引领，促进管理提升，探索转型创新，强化风控合规，向信任和青睐本公司的投资者、关心和支持本公司的社会各界交出了一份靓丽的答卷。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177 亿元，同比增长 4%；集团累计实现净利润 20 亿元，同比增长 7%；不良贷款率 1.68%，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持续趋严的经营环境下，这份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广大投资者、客户、政府和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向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 年，本行继续有效推进 A 股上市工作，IPO 申请成功获批并于 2019 年 1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山东省内首家 A 股上市银行，全国第二家 A+H 股上市城商行。2018 年，《青岛银行 2019-2021 年战略规划》编制完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新战略以“创·新金融，美好银行”作为本行的发展愿景，提出“以客户为根、以员工为本，以社会责任和股东回报为担当、以美好生活为追求”的核心价值观，注重打造客户体验、金融科技、风险营治和内部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构筑起应对未来竞争的护城河。

2018 年，本公司屡获殊荣，社会美誉度显著提升。在“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首次跻身 300 强之列；再度蝉联“亚洲品牌 500 强”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连续三年蝉联全球服务业最高荣誉“五星钻石奖”；获得中国银保监会“2018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一等奖，科研能力获专业认可。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A+H”上市是本行发展的新起点，2019 年，面对新征程，全体青岛银行人将重整行装再出发，以责任驱动发展，以规范提升管理，以品牌服务经营；全面构建在客户体验、金融科技、风险营治和内部管理方面的竞争力，全力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稳健的精品银行。

郭少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四节 行长致辞

面对着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行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深化管理、主动合规、转型创新、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继续保持平稳、高质量的发展步调，盈利水平及各项经营指标表现优异，综合运营能力稳步提高。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779.11 亿元，同比增长 11.14%；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3.67 亿元，同比增长 29.16%；不良贷款率 1.68%，全年实现净利润 20.43 亿元，同比增长 7.34%。

2018 年，本行紧密围绕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信贷投放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亮点纷呈：本行率先发行山东省内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运用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新探索；陆续推出“科创贷”、“银贸通”、“惠营贷”等多款创新产品，普惠金融体系逐步完善；服务管理再上新台阶，先后蝉联“亚洲品牌 500 强”和“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9 月，本行信用卡实现首发，凭借全新的互联网获客模式，培育新的获客和盈利增长点。

2018 年，本行全面启动“提升计划”，进一步深化管理转型，综合运营管理能力稳步提高：公司授信业务实现全面集中审批，统一授信标准、提升风控水平，保障资产质量稳定；资产负债实施专业化管理，资债结构稳定性显著增强；运营集中作业二期系统顺利上线，柜面无纸化改造项目亦在年内成功落地。

百舸争流，奋进者楫。回首 2018 年，我们用智慧和汗水，再次收获了累累硕果。在此，我谨代表本行高级管理层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青岛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历经两年的精心筹备后，本行 A 股 IPO 申请成功获批，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正式登陆深交所。但成功上市远不是山的顶峰，而是一个新的开始。作为 A+H 股上市银行，本行将按照“创·新金融，美·好生活”战略，以归零和空杯的心态，深挖潜、广拓展、促提升，全面开启青岛银行打造科技引领、管理精细、特色鲜明的新金融精品银行的新征程。

王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第五节 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经过多年积累，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IT 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已经形成“治理完善、服务温馨、风管坚实、科技卓越”的发展特色。2015 年 12 月，本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本行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向客户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更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辐射山东。报告期末，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 14 家分行，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134 家，并先后成立了科技支行、文创支行等特色支行。2017 年 2 月，本行发起设立了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本行员工人数超过 3,700 人。

本行处于经济新常态、行业严监管以及金融科技重塑传统银行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报告期末，本行各项经营指标位居省内银行业前列。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3,176.59 亿元，负债总额 2,901.62 亿元，资本充足率 15.68%，不良贷款率 1.68%，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20.4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34%。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发展愿景：创•新金融，美•好银行

战略目标：成为“科技引领、管理精细、特色鲜明的新金融精品银行”

发展策略：

1. 基础客群培育：在公司和零售等板块持续寻找新的客群增长点，夯实全行客户基础。通过客户价值深挖，提升低成本负债和优质资产基础。

2. 金融科技赋能：以“客户和业务需求为导向，适度超前”的指导思想，在前端客户服务、产品服务营销、业务运营和组织管理四方面培育数字化能力。通过“内部创新+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模式，一方面，与第三方互联网和金融科技合作，以联合开发或外包开发的形式运用金融科技赋能；另一方面，在自身研发的基础上，采购第三方解决方案，提升自身产品

金融科技水平。

3. 特色优势培育：以特色业务为突破口，在部门架构、人员配置、权限设立等方面构建差异化、独立化机制，为分支机构提供有力支持，逐渐形成“总行大特色，分支小特色”的发展路径。

4. 管理机制转型：通过建立科学公平透明的绩效考核机制、培育全行创新文化和激励机制，形成跨条线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推进管理机制向精细化管理转型。

核心竞争力：

1.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具有优质多元的股东结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衡且长期稳定，无持股超过 30%的单一股东，是混合所有制的典型代表。本行主要股东均为各自行业翘楚，且深谙资本市场和金融行业规律，既推动了本行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又对本行业务发展形成强有力的支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均通过市场化选聘，具有深厚的行业认知和市场化经营理念。

2.成熟的“接口银行”战略。本行董事会于 2012 年提出打造“接口银行”的战略设想，此后本行不断进行探索实践，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已逐步形成交通、医疗、园区、云缴费、供应链金融和互联网金融等六大接口平台，推动本行获客能力和综合能力逐步提升，拉动本行公司业务和个人业务同步增长。

3.稳健的风险营治能力。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培养主动、专业的风险管理能力，主动经营风险，构建“防、营、治”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在山东运营近二十年，对山东的市场、经济及客户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深入的了解，成功避免了区域内的数起重大风险事件；确保了本行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持续低于全国及地区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良好。

4.卓越的科技支撑能力。本行将“科技卓越”提升至全行战略高度，在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及科技人才培养方面持续投入，积极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移动技术在产品、服务、渠道及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加强科技能力建设，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

5.最便民的零售银行。本行将“零售转型”作为战略转型核心之一，在产品上，通过丰富信用卡、手机银行、大额存单、净值型理财、结构化存款等线上线下产品种类，优化客户体验，打造最便民的市民金融服务品牌。在渠道上，利用“效能突破”项目，提升网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厅堂营销效率，通过智能投顾、智能厅堂项目建设，提升线下渠道科技赋能水

平。借助金融科技，构建以手机银行为核心的移动金融生态圈，打造覆盖生活各类场景的移动支付平台，完善线上渠道服务能力。统筹线上线下各类资源，借助各类平台入口，提供多场景、智能、快捷服务，进一步提升“最便民银行”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6.最温馨的服务。本行将服务品质视为立行之本，以“温馨加放心，我们更努力”为服务理念，聚焦客户需求，提升服务客户意识，注重客户服务体验，积极推进服务升级，打造银行业服务品牌“青馨”，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也成为本行吸引客户和拓展市场的金字招牌。

三、 荣誉与奖项

2018 年 1 月，在《中国融资》杂志主办、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等八家机构协办的中国融资大奖 2017 年度颁奖盛典中，本行获“最佳企业管治奖”。

2018 年 5 月，本行获青岛银保监局评选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本行“银政保贷款业务”获“2017 年度青岛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创新产品”奖。

2018 年 7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世界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按核心一级资本位列第 286 位，较上年提升 86 个位次，是本年度排名跃升位次最多的十家中资银行之一。

2018 年 8 月，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第 13 届“亚洲品牌 5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列第 475 位，较上年提升 11 个位次，是国内唯一入选的城市商业银行。

2018 年 12 月，在《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本行获“年度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和“年度最佳零售金融服务中小银行”两个奖项。

2018 年 12 月，本行三家营业网点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

2018 年 12 月，本行获世界品牌实验室颁发的“2018 年（第十一届）五星钻石奖”，本行成为唯一连续三年获奖的城市商业银行。

2018 年 12 月，本行《金融知识智能平台的构建与应用研究》获中国银保监会“2018 年度银行业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一类成果。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6.6%。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比上年提高 18.6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制造业投资都加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升级，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成长，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是 52.2%，充分发挥“稳定器”作用。消费结构继续升级，2018 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 28.4%，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 2.1%，通胀环境温和。进出口稳中向好，进出口贸易总额首次突破 30 万亿元，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储备在 3 万亿美元以上，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在实体经济运行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逐渐转向“稳杠杆、宽货币、稳信用”，为经济稳健发展提供政策支撑；持续调整监管架构，形成“一委一行两会+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新格局。

2018 年，山东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全面铺开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省建设，进一步加大去降补力度，经济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结构趋优的良好态势。青岛市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内需拉动增强，发展质效较好。

二、总体经营概括

2.1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 (1) 资产总额 3,176.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3.82 亿元，增长 3.72%；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3.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8.52 亿元，增长 29.16%；
- (3) 吸收存款 1,779.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8.27 亿元，增长 11.14%；
- (4) 净利润 20.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0 亿元，增长 7.34%；
- (5) 不良贷款率 1.68%，拨备覆盖率 168.04%，资本充足率 15.68%；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6%，比上年提高 0.01 个百分点；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比上年下降 2.44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比上年下降 0.10 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发放优先股股息，在计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时扣除了优先股的影响。

2.2 经营管理主要工作

(1) A 股上市，迎来发展新起点。2019 年 1 月 16 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山东省首家 A 股上市银行，也是全国第二家 A+H 股两地上市城商行。A 股上市后，本行资本基础更加坚实，提升了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水平与质效。

(2) 全员参与，经营质效扎实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启动“提升计划”，顺利通过了一系列外部检查，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紧密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速信贷投放，深耕民生金融、创新中小微金融，公司业务量效齐增。在理财业务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零售资产实现较快增长。

(3) 信用卡首发，线上获客优势凸显。2018 年 9 月，本行信用卡首发，依托线上场景资源及全新的互联网获客模式。报告期末，累计发卡 18.06 万张，刷卡交易额 11.79 亿元。

(4) 创新产品，深化推进普惠金融。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启动特色支行建设工作，成功办理首笔科技金融投保贷业务，先后推出“科创贷”“银贸通”“惠营贷”等多款创新产品，打造“创易融”个人经营贷品牌，普惠金融体系逐步完善。2018 年 11 月，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率先发行山东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拓宽了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5) 深化管理，由规模增长向价值创造转型。报告期内，本行对全行资产负债实行专业统筹管理，资负结构稳定性显著增强，盈利性指标得到明显改善。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3.1 财务业绩摘要

2018 年，本公司利润总额 24.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 亿元，增长 4.48%；净利润 20.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0 亿元，增长 7.34%；实际所得税率 17.47%，比上年下降 2.2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公司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基金等免税收入增长。下表列出 2018 年度本公司主要利润项目变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7,371,953	5,582,932	1,789,021	32.04
其中：利息净收入	4,464,029	4,802,408	(338,379)	(7.05)
非利息净收入	2,907,924	780,524	2,127,400	272.56
营业支出	(4,892,653)	(3,208,668)	(1,683,985)	52.48
其中：税金及附加	(74,848)	(54,898)	(19,950)	36.34
业务及管理费	(2,430,802)	(1,764,024)	(666,778)	37.8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383,172)	(1,378,904)	(1,004,268)	72.83

其他业务支出	(3,831)	(10,842)	7,011	(64.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84)	(4,497)	1,213	26.97
利润总额	2,476,016	2,369,767	106,249	4.48
所得税费用	(432,627)	(466,160)	33,533	(7.19)
净利润	2,043,389	1,903,607	139,782	7.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3,352	1,900,252	123,100	6.48
少数股东损益	20,037	3,355	16,682	497.23

3.2 营业收入

2018年，本公司营业收入73.72亿元，比上年增加17.89亿元，增长32.04%，主要由于本公司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贷款规模增长较快，同业资产和负债适度收缩，并持续提升收益能力。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0.55%，比上年下降25.47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9.45%。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较大，主要由于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确认利息收入的金融资产减少，相应投资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减少。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占比变动 (百分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464,029	60.55	4,802,408	86.02	(25.47)
利息收入	11,886,901	161.24	11,749,719	210.46	(49.2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384,339	73.03	4,459,778	79.88	(6.85)
投资利息收入	5,336,522	72.39	6,267,263	112.26	(3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6,443	0.22	35,502	0.64	(0.42)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92,311	2.61	73,835	1.32	1.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72,106	5.05	340,988	6.11	(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0,380	3.40	427,684	7.66	(4.26)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334,800	4.54	144,669	2.59	1.95
利息支出	(7,422,872)	(100.69)	(6,947,311)	(124.44)	23.75
非利息净收入	2,907,924	39.45	780,524	13.98	25.4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5,757	11.75	828,969	14.85	(3.1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42,167	27.70	(48,445)	(0.87)	28.57
营业收入	7,371,953	100.00	5,582,932	100.00	-

3.3 利息净收入

2018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44.64亿元，比上年减少3.38亿元，下降7.05%，主要由于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确认利息收入的金融资产减少，相应投资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按与上年可比口径，利息净收入56.01亿元，比上年增加7.98亿元，增长

16.62%。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26,678	5,384,339	4.88%	93,938,432	4,459,778	4.75%
投资 ⁽¹⁾	116,649,833	5,336,522	4.57%	138,930,060	6,267,263	4.5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6,958,926	459,134	2.71%	21,148,146	537,021	2.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295,572	372,106	1.53%	22,478,374	340,988	1.52%
长期应收款	6,176,869	334,800	5.42%	2,653,624	144,669	5.45%
合计	274,507,878	11,886,901	4.33%	279,148,636	11,749,719	4.21%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65,231,398	2,985,319	1.81%	147,668,663	2,605,748	1.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³⁾	50,988,694	1,703,250	3.34%	59,974,673	1,951,036	3.25%
应付债券	55,646,320	2,446,785	4.40%	54,783,446	2,356,747	4.30%
其他	7,274,229	287,518	3.95%	802,072	33,780	4.21%
合计	279,140,641	7,422,872	2.66%	263,228,854	6,947,311	2.64%
利息净收入	/	4,464,029	/	/	4,802,408	/
净利差	/	/	1.67%	/	/	1.57%
净利息收益率	/	/	1.63%	/	/	1.72%

注：

- 2018 年所列示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2017 年所列示的投资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 年，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745.08 亿元，比上年减少 46.41 亿元，下降 1.66%，主要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确认利息收入的投资减少，计入生息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应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对比 2017 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增（减）净值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2,441	122,120	924,561
投资	(1,014,099)	83,358	(930,74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39)	35,952	(77,8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70	2,248	31,118
长期应收款	190,927	(796)	190,131
利息收入变动	(105,700)	242,882	137,182
负债			
吸收存款	305,737	73,834	379,5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301,763)	53,977	(247,786)
应付债券	35,255	54,783	90,038
其他	255,823	(2,085)	253,738
利息支出变动	295,052	180,509	475,561
利息净收入变动	(400,752)	62,373	(338,379)

3.4 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差 1.67%，比上年提高 0.10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 1.63%，比上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利息收入的资产减少，确认投资收益的资产增加，计入生息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应下降，而付息负债规模增长且市场资金成本率上升。

将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除基金投资业务以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收入还原为利息收入，且因基金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减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经以上调整后净利差 1.72%，比上年提高 0.15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 1.95%，比上年提高 0.19 个百分点。

3.5 利息收入

2018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 118.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7 亿元，增长 1.17%。按与上年可比口径，利息收入 130.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74 亿元，增长 10.84%，主要由于贷款规模增长且生息资产收益率提高。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和投资利息收入构成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18 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3.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5 亿元，增长 20.73%，主要由于本公司优化调整资产结构，贷款规模增长较快，且贷款收益水平有所提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76,945,195	3,769,853	4.90%	66,025,309	3,190,167	4.83%
个人贷款	33,481,483	1,614,486	4.82%	27,913,123	1,269,611	4.55%
贷款总额	110,426,678	5,384,339	4.88%	93,938,432	4,459,778	4.75%

投资利息收入

2018 年，本公司投资利息收入 53.37 亿元，比上年减少 9.31 亿元，下降 14.85%，主要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确认利息收入的投资减少，投资规模相应下降。按与上年可比口径，将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除基金投资业务以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收入还原为利息收入后，投资利息收入 64.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6 亿元，增长 3.29%，主要是由于投资的收益水平提高。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8 年，本公司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4.5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8 亿元，下降 14.50%，主要由于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下降。

3.6 利息支出

2018 年，本公司利息支出 74.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6 亿元，增长 6.85%，主要由于计息负债规模扩张且市场资金成本率上升。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本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8 年，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9.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0 亿元，增长 14.5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64,148,692	462,778	0.72%	55,798,496	367,995	0.66%
定期	46,602,161	1,293,864	2.78%	42,201,224	1,091,892	2.59%
小计	110,750,853	1,756,642	1.59%	97,999,720	1,459,887	1.49%
个人存款						
活期	17,782,346	55,330	0.31%	11,330,289	40,313	0.36%
定期	36,698,199	1,173,347	3.20%	38,338,653	1,105,548	2.88%

小计	54,480,545	1,228,677	2.26%	49,668,942	1,145,861	2.31%
吸收存款总额	165,231,398	2,985,319	1.81%	147,668,662	2,605,748	1.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8 年，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17.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8 亿元，下降 12.70%，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规模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8 年，本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0 亿元，增长 3.82%。

3.7 非利息净收入

2018 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 29.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27 亿元，增长 272.56%，主要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相应投资收益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582	889,309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825)	(60,3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5,757	828,96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42,167	(48,445)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2,907,924	780,524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7 亿元，增长 4.44%。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手续费	486,879	376,949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239,702	258,094
结算业务手续费	30,921	80,344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34,716	46,081
其他手续费	151,364	127,841
合计	943,582	889,3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825)	(60,3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5,757	828,969

2018 年，本公司理财手续费收入 4.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0 亿元，增长 29.16%，主要由于理财产品运作能力提高；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4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8 亿元，

下降 7.13%，主要由于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下降；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0.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9 亿元，下降 61.51%，主要由于贸易金融类结算业务量减少；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0.3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1 亿元，下降 24.66%，主要由于结构化融资业务信托计划规模下降；其他手续费 1.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4 亿元，增长 18.40%，主要由于子公司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

3.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18 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91 亿元，主要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相应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收益	1,923,929	100,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3,689)	(354,629)
汇兑收益	407,921	167,124
其他业务收入	6,801	13,864
资产处置损益	(502)	(417)
其他收益	7,707	25,542
合计	2,042,167	(48,445)

3.10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24.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7 亿元，增幅 37.80%。其中，职工薪酬费用比上年增长 5.20 亿元，增长 64.68%，主要由于职工人数及人员费用增加；折旧及摊销比上年增长 0.93 亿元，增长 29.49%，主要由于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相应折旧计提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323,271	803,562
折旧及摊销	408,470	315,450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05,211	83,577
维护费	90,995	88,12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02,855	473,313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430,802	1,764,024

3.1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23.8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8	-
拆出资金	9,9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3,707	1,284,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7,74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6,963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0,000
长期应收款	64,512	68,389
信贷承诺	(36,086)	-
其他	17,914	6,00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383,172	1,378,904

2018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2.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9 亿元，增长 72.34%。主要由于宏观经济整体增速回落，企业经营和还款压力加大，为与贷款风险状况相适应，加大减值准备计提。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4.1 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 3,176.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3.82 亿元，增长 3.72%，主要是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长。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总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¹⁾	123,366,891	38.84	95,514,680	3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0,032,056	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3,002,751	16.6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61,816	7.04	179,078	0.0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54,430	9.30	27,097,814	8.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2,437	0.49	1,107,946	0.36
拆出资金	4,110,464	1.29	2,882,727	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262	0.09	3,584,200	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9,086,556	2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8,644,926	12.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6,678,869	15.24

长期应收款	7,766,698	2.44	4,076,396	1.33
固定资产	2,914,152	0.92	2,878,754	0.94
其他 ⁽²⁾	2,706,545	0.85	4,544,146	1.48
资产总计	317,658,502	100.00	306,276,092	100.00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发放贷款和垫

款等金融工具 2018 年末的账面余额中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

2. 其他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3.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8.52 亿元，增长 29.16%；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38.84%，比上年末提高 7.65 个百分点。贷款增速相对较快，在总资产中占比有较大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78,264,271	61.92	64,363,848	65.64
票据贴现	6,772,625	5.36	2,951,203	3.01
个人贷款	41,349,974	32.72	30,746,328	31.35
小计	126,386,870	100.00	98,061,379	100.00
应计利息	521,250	/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541,229)	/	(2,546,69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366,891	/	95,514,680	/

公司贷款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 782.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9.00 亿元，增长 21.60%，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的 61.92%。2018 年，本公司把握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机会，契合新旧动能转化，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同时，继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的战略性项目，优先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方面的融资。

票据贴现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票据贴现 67.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8.21 亿元，增长 129.49%，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36%。2018 年，票据业务系统上线，票据交易效率提高。本公司充分发挥电子票据交易便利性特点，大力推动分支机构贴现业务，实现票据业务系统网银端批量承兑、质押、贴现等功能，提升了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个人贷款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个人贷款 413.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04 亿元，增长 34.49%，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2.72%，比上年末提高 1.37 个百分点。2018 年，本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调整信贷结构，努力推动个人贷款结构更加合理，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均衡发展。

4.1.2 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1,453.9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91.93 亿元，下降 11.66%。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末投资所包括项目与上年末不同，2018 年末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上年末，本公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投资组合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61,816	15.38	179,078	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3,002,751	36.4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0,032,056	48.1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9,086,556	48.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8,644,926	23.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6,678,869	28.36
合计	145,396,623	100.00	164,589,429	100.00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未对 2017 年末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但为便于理解，下文分析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情况，对投资 2018 年初数据进行了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23.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1.83 亿元。主要是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年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18.89 亿元，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295.27 亿元，下降 56.9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减少了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

金信托计划等投资。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	-	179,078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138,232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	40,84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237,280	-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06,985	-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30,295	-
资产管理计划	9,354,611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80,946	-
资金信托计划	3,221,359	-
投资基金	7,467,6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61,816	179,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530.03 亿元。本项目系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增加。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年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为 336.34 亿元，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193.69 亿元，增长 57.59%。主要由于企业实体发行债券、政府债券、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债券等投资增加。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7,116,493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1,799,8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0,117,686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7,828,393
资产管理计划	5,062,908
股权投资	23,250
应计利息	1,054,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3,002,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700.32 亿元。本项目系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增加。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年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为 793.46 亿元，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93.14 亿元，下降 11.74%。主要由于资产管理计

划、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减少。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431,022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3,887,3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1,296,117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229,620
资产管理计划	23,529,175
资金信托计划	4,850,229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2,870,000
收益凭证	2,3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69,393,490
应计利息	1,106,068
减：减值准备	(467,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70,032,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均为 0。主要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以上分类。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上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8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644,9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678,869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到期日	利率 (%)	面值 (千元)	减值数据 (千元)
16 金融债券	2036/01/25	3.80	4,270,000	422
16 金融债券	2026/09/05	3.18	2,996,300	293
17 金融债券	2027/01/06	3.85	2,010,000	194
18 金融债券	2028/05/11	4.65	1,920,000	198
17 金融债券	2027/04/10	4.04	1,832,000	182
17 金融债券	2027/03/20	4.11	1,720,000	169
17 金融债券	2027/09/08	4.39	1,710,000	170
15 金融债券	2036/01/12	3.88	1,500,000	157

17 金融债券	2022/04/17	4.02	1,450,000	144
15 金融债券	2022/05/04	4.18	1,369,080	139

4.2 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总负债 2,901.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0.09 亿元，增长 3.57%，主要是吸收存款稳步增长。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总负债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¹⁾	177,911,247	61.31	160,083,783	57.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2,982	4.01	24,901,934	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78,835	3.75	584,215	0.21
拆入资金	7,207,066	2.48	5,774,299	2.06
衍生金融负债	-	-	353,220	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50,333	5.12	11,899,583	4.25
应付债券	65,240,507	22.48	68,632,691	24.50
其他 ⁽²⁾	2,440,808	0.85	7,923,158	2.82
负债合计	290,161,778	100.00	280,152,883	100.00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吸收存款等金融工具 2018 年末的账面余额中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

2. 其他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4.2.1 吸收存款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 1,779.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8.27 亿元，增长 11.14%；占本公司总负债的 61.31%，比上年末提高 4.17 个百分点，为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118,644,749	67.54	107,274,155	67.01
活期存款	72,852,694	41.47	65,421,504	40.87
定期存款	45,792,055	26.07	41,852,651	26.14
个人存款	56,898,658	32.39	52,225,500	32.62
活期存款	18,313,340	10.43	17,935,483	11.20
定期存款	38,585,318	21.96	34,290,017	21.42
汇出及应解汇款	131,519	0.07	566,193	0.36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923	0.00	17,935	0.01
小计	175,675,849	100.00	160,083,783	100.00
应计利息	2,235,3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177,911,247	/	160,083,783	/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51.90%，比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占公司存款的比例为 61.40%，比上年末提高 0.42 个百分点；个人活期存款占个人存款的比例为 32.19%，比上年末下降 2.16 个百分点。

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32.69 亿元，下降 53.28%，主要是同业定期存款规模下降。

4.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2.95 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中期借贷便利与支小再贷款规模增加。

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51 亿元，增长 24.80%，主要由于本公司适当增加央行逆回购业务的参与。

4.2.5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 652.4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3.92 亿元，下降 4.94%，主要由于本公司 2013 年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到期。

4.3 股东权益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 274.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74 亿元，增长 5.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55 亿元，增长 5.2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58,713	4,058,71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6,826,276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553,193	(885,449)
盈余公积	1,403,575	1,203,325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未分配利润	2,319,800	2,603,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84,973	25,629,854
少数股东权益	511,751	493,355
股东权益合计	27,496,724	26,123,209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入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89,269	(303,689)	不适用	不适用	22,361,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941,746	不适用	4,062	(2,389)	6,772,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3,633,555	不适用	673,079	(26,963)	53,002,751
衍生金融负债	353,220	(353,220)	不适用	不适用	-

4.5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7“抵押资产”。

五、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信贷结构，集中进行风险控制管理，同时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动态监控，信贷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不良贷款率比年初微降，拨备覆盖水平有所提升。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总额（含应计利息）1,269.0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42%；不良贷款总额 21.1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5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8%，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68.04%，比上年末提高 14.5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2%，比上年末提高 0.22 个百分点。

出于讨论与分析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以下分析中的贷款金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5.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117,153,054	92.69	91,057,486	92.86
关注类贷款	7,116,638	5.63	5,345,060	5.45
次级类贷款	1,158,565	0.92	535,614	0.55
可疑类贷款	806,110	0.64	1,002,454	1.02
损失类贷款	152,503	0.12	120,765	0.12
客户贷款总额	126,386,870	100.00	98,061,37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117,178	1.68	1,658,833	1.69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公司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动态监控，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提升对风险

贷款的应对处置能力, 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 次级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增长 0.37 个百分点至 0.92%, 可疑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至 0.64%。

5.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85,036,896	67.28	1,804,412	2.12	67,315,051	68.65	1,293,675	1.92
流动资金贷款	51,737,819	40.94	1,582,176	3.06	46,782,433	47.71	1,064,983	2.28
固定资产贷款	25,903,427	20.50	139,275	0.54	17,012,861	17.35	223,394	1.31
进出口押汇	517,563	0.41	-	-	460,772	0.47	-	-
票据贴现	6,772,625	5.36	-	-	2,951,203	3.01	-	-
其他	105,462	0.08	82,961	78.66	107,782	0.11	5,298	4.92
零售贷款	41,349,974	32.72	312,766	0.76	30,746,328	31.35	365,158	1.19
个人住房贷款	30,229,094	23.92	22,906	0.08	24,128,570	24.61	22,366	0.09
个人经营贷款	5,836,058	4.62	265,325	4.55	3,265,881	3.33	314,483	9.63
个人消费贷款	3,827,588	3.03	12,503	0.33	1,746,965	1.78	16,918	0.97
其他	1,457,234	1.15	12,032	0.83	1,604,912	1.63	11,391	0.71
客户贷款总额	126,386,870	100.00	2,117,178	1.68	98,061,379	100.00	1,658,833	1.69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时制订和适时调整信贷政策, 不断优化信贷结构, 改善风控机制。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 保持信贷规模稳健增长。报告期末, 本公司的公司贷款占比下降 1.37 个百分点至 67.28%, 不良率较年初上升 0.20 个百分点至 2.12%。与此同时, 本公司不断优化个人信贷资产结构, 个人住房贷款保持平稳增长, 适度增加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 同时稳步发展线上消费性贷款。零售贷款业务发展稳健, 不良率下降, 资产质量向好, 零售贷款占比上升 1.37 个百分点至 32.72%, 不良率较年初下降 0.43 个百分点至 0.76%。

5.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85,036,896	67.28	1,804,412	2.12	67,315,051	68.65	1,293,675	1.92
制造业	18,805,454	14.88	1,243,740	6.61	16,870,734	17.20	748,086	4.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02,398	8.55	-	-	8,757,857	8.93	-	-
建筑业	10,788,346	8.54	93,000	0.86	9,192,196	9.37	75,420	0.82
批发和零售业	9,654,849	7.64	198,476	2.06	7,275,598	7.42	221,219	3.04
房地产业	8,849,735	7.00	102,600	1.16	4,148,613	4.23	100,000	2.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69,559	6.46	33,309	0.41	8,184,724	8.35	8,850	0.11

金融业	5,456,155	4.32	-	-	4,288,439	4.37	-	-
其他	4,887,249	3.86	100,287	2.05	2,807,749	2.88	138,600	4.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11,898	3.73	5,000	0.11	3,838,368	3.91	1,500	0.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1,253	2.30	28,000	0.96	1,950,773	1.99	-	-
零售贷款	41,349,974	32.72	312,766	0.76	30,746,328	31.35	365,158	1.19
客户贷款总额	126,386,870	100.00	2,117,178	1.68	98,061,379	100.00	1,658,833	1.69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风险资产组合配置，加大对小微企业、实体经济、新旧动能转化和战略新兴产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将集团授信、异地授信、房地产、地方政府性融资等领域的融资情况作为风控重点，对“两高一剩”及压缩退出类行业进行总量压退，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报告期末，公司类不良贷款 79.93%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其中，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率下降 0.98 个百分点至 2.06%。

5.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山东省	126,386,870	100.00	2,117,178	1.68	98,061,379	100.00	1,658,833	1.69
其中：青岛市	72,941,750	57.72	624,440	0.86	57,515,098	58.63	755,579	1.31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授信审批体制进行调整，成立青岛、济南两个授信审批中心集中进行授信审批工作。对风险较高地区，提高授信准入标准、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持续提升分支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通过对异地分行的日常监督、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管理，提高异地分行风险管控能力。

5.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15,753,945	12.46	140,184	0.89	10,323,398	10.53	50,165	0.49
保证贷款	36,502,920	28.88	1,596,311	4.37	36,089,725	36.80	1,183,952	3.28
抵押贷款	54,738,421	43.32	375,969	0.69	40,096,655	40.89	424,716	1.06
质押贷款	19,391,584	15.34	4,714	0.02	11,551,601	11.78	-	-
客户贷款总额	126,386,870	100.00	2,117,178	1.68	98,061,379	100.00	1,658,833	1.69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增加抵质押品等风险缓释措施加强风险防控。其中，质押类贷款占比上升 3.56 个百分点至 15.34%；抵押类贷款占比上升 2.43 个百分点至 43.32%，为各类担保方式中最高。不良贷款率较高的保证贷款占比下降 7.92 个百分点至 28.88%。

5.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报告期末 贷款金额	占资本 净额百分比%	占贷款 总额百分比%
A	金融业	1,500,000	4.16	1.19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5,000	4.04	1.15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7,000	3.96	1.13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4,122	3.09	0.88
E	建筑业	909,900	2.53	0.72
F	金融业	900,000	2.50	0.71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5,688	2.24	0.64
H	建筑业	800,000	2.22	0.63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0,000	2.17	0.62
J	房地产业	775,060	2.15	0.61
合计		10,466,770	29.06	8.28

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为 104.67 亿元，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29.06%，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8.28%；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15.00 亿元，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4.16%。

5.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逾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含）以内	2,271,784	1.80	1,551,189	1.58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229,240	0.97	916,246	0.93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含）	638,094	0.50	932,357	0.95
逾期 3 年以上	214,698	0.17	112,977	0.12
逾期贷款合计	4,353,816	3.44	3,512,769	3.58
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小计	2,082,032	1.64	1,961,580	2.00
客户贷款总额	126,386,870	100.00	98,061,379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逾期贷款 43.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41 亿元；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3.44%，较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22.72 亿元，占逾期贷款比例为 52.18%，较年初上升 8.02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0.82 亿元，占逾期贷款比例为 47.82%，较上年末下降 8.02 个百分点。本公司采取较为严格的分类标准，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为逾期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值为 0.98，较上年末下降 0.20。

5.8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债资产总额为 1,050.1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净值为 1,050.14 万元。

5.9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时，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定期审阅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损失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

2017 年，本公司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下表列出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3,127,265	2,303,446
本年计提	2,213,707	1,284,514
本年核销及其他	(1,783,166)	(1,041,261)
年末余额	3,557,806	2,546,699

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 35.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1 亿元，增长 39.70%；拨备覆盖率 168.04%，比上年末提高 14.5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2%，比上年末提高 0.22 个百分点。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损

失准备并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期末贷款减值准备增加。

5.10 对不良资产采取的相应措施

为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资产质量，报告期内，本行对不良资产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1. 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动态监控，按日监测逾期贷款情况，定期分析不良贷款与逾期贷款并形成简报，加速信息传递，提高决策效率。

2. 完善信贷风险排查与报送机制。落实预警跟踪管理，排查重大风险信号，制定应对措施。加强大额信贷风险报送机制，提高报送的时效性，健全信贷风险应急机制。

3.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强与各级司法部门的协调，提高对风险贷款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反应速度与效率；加强与行业协会、银行同业的沟通与协同合作，积极参与不良资产与风险的联合化解、处置；在依托传统清收手段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多渠道、多措并举地化解处置不良资产，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适时开展核销，加大对已核销资产的后续清收力度。

4. 定期组织政策调研与学习培训。组织开展专项研究，收集、整理不良资产处置案例，加强对不良资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资产保全工作能力的提升和队伍建设。

5.11 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对集团客户坚持实行“统一授信、额度适度、分类管理、实时监控、主办行制”的授信原则。一是充分考察集团客户所处的行业 and 经营能力，对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资产负债指标、盈利指标、流动性指标、贷款本息偿还情况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信用状况等，设置合理的授信风险预警线，并进行持续有效地监测，不断完善集团客户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集团客户的授信风险可控；二是加强对集团客户的集中度管理，在高级管理层设立大额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授信总额超过资本净额 10%的集团客户或授信总额超过资本净额 5%的单一客户授信业务；三是实施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完善集团家谱管理，除了持续关注客户主营业务外，重点防范客户多头融资、过度授信以及担保链和担保圈相关风险。

5.12 报告期末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 20%（含）的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 20%（含）的贴息贷款。

5.13 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
已重组贷款	317,536	0.25	114,361	0.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6,386,870	100.00	98,061,379	100.00

本行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占比 0.25%，比上年增加 0.13 个百分点。

六、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综合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在内部资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逐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多开展节约资本的业务及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同时，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6.1 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5.68%，比上年末下降 0.9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9%，比上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的变化主要由于各项业务不断发展，相应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增大，但同时得益于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增加，资本充足率指标比上年末略有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058,713	4,058,71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826,276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553,193	(885,449)
盈余公积	1,403,575	1,203,325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未分配利润	2,319,800	2,603,57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02,744	155,32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65,153)	(197,45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268,600	17,733,76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894,330	7,874,674
一级资本净额	27,162,930	25,608,437
二级资本净额	8,858,726	8,197,676
总资本净额	36,021,656	33,806,11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7,513,305	180,791,58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0,410,807	12,629,95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852,383	10,287,34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9,776,495	203,708,8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9%	8.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	12.57%
资本充足率	15.68%	16.60%

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层面资本充足率为 15.76%，比上年末下降 0.79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2%，比上年末下降 0.24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058,713	4,058,71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826,276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553,193	(885,449)
盈余公积	1,403,575	1,203,325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未分配利润	2,297,164	2,600,08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672,533)	(705,07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435,840	17,067,32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853,964	7,853,964
一级资本净额	26,289,804	24,921,284
二级资本净额	8,640,628	8,087,866
总资本净额	34,930,432	33,009,15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9,519,234	176,548,94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0,410,807	12,629,95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651,288	10,287,34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1,581,329	199,466,2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2%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2.49%
资本充足率	15.76%	16.55%

6.2 杠杆率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 7.92%，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本公司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317,658,502	306,276,092
2	并表调整项	-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	82,33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5,314,087	18,906,591
7	其他调整项	(165,153)	(197,454)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2,807,436	325,067,560

下表列出本公司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17,358,240	302,691,892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65,153)	(197,454)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17,193,087	302,494,438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	-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	82,331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82,331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00,262	3,584,200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00,262	3,584,200
17	表外项目余额	25,314,087	18,906,591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	-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5,314,087	18,906,591
20	一级资本净额	27,162,930	25,608,437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2,807,436	325,067,560
22	杠杆率	7.92%	7.88%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杠杆率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杠杆率(%)	7.92	7.93	8.21	8.43
一级资本净额	27,162,930	26,404,872	26,283,974	25,764,52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42,807,436	332,929,600	319,967,633	305,787,150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公司资本构成、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信息，在本行网站（www.qdccb.com）“投资者关系”栏目中进行详细披露。

七、分部报告

以下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分部呈现。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未分配项目及其他。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864,160	52.42	3,013,130	53.97
零售银行业务	1,583,945	21.49	1,172,946	21.01
金融市场业务	1,732,063	23.50	1,236,110	22.14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191,785	2.59	160,746	2.88
合计	7,371,953	100.00	5,582,932	100.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816,737	32.99	845,060	35.66
零售银行业务	492,904	19.91	637,373	26.90
金融市场业务	1,104,597	44.61	857,127	36.17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61,778	2.49	30,207	1.27
合计	2,476,016	100.00	2,369,767	100.00

八、其他财务信息

8.1 表外项目分析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承诺等。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末，信贷承诺余额 187.12 亿元。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

8.2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

8.3 资产押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的担保物。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7“抵押资产”。

8.4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5,247	31,201,948	3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9,727	56,848,177	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4,480)	(25,646,229)	1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74,748	91,095,551	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85,213	120,794,975	-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9,535	(29,699,424)	19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17,942	201,912,904	-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4,938	169,256,337	-3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996)	32,656,567	-12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852	(22,720,117)	102.35%

2018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92 亿元。主要是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 130.43 亿元，同业存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减少 148.57 亿元，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182.08 亿元，抵消了上述部分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9.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6.89 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520.7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402.74 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961.41 亿元，而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654.80 亿元。

8.5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923,929	100,071	1,822.5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相应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407,921	167,124	144.08	汇率波动的影响以及 2018 年根据财会(2018)36 号文,将汇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计入本科目反映。
其他业务收入	6,801	13,864	(50.94)	本行正常经营导致的收入波动,绝对金额较小
其他收益	7,707	25,542	(69.83)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收入合计	7,371,953	5,582,932	32.04	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调整,收益能力持续提升
税金及附加	(74,848)	(54,898)	36.34	房产税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2,430,802)	(1,764,024)	37.80	业务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383,172)	(1,378,904)	72.83	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支出	(3,831)	(10,842)	(64.67)	本行正常经营导致的收入波动,绝对金额较小
营业支出合计	(4,892,653)	(3,208,668)	52.48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364	(948,593)	20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2,437	1,107,946	39.22	存放同业规模增加
拆出资金	4,110,464	2,882,727	42.59	拆放非银同业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262	3,584,200	(91.62)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减少
应收利息	-	2,039,205	不适用	本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36 号文,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61,816	179,078	12,387.19	主要是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53,002,751	-	不适用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新增项目

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0,032,056	-	不适用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新增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9,086,556	不适用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取消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644,926	不适用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取消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678,869	不适用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取消项目
长期应收款	7,766,698	4,076,396	90.53	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78,835	584,215	1,762.13	中期借贷便利与支小再贷款规模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2,982	24,901,934	(53.28)	同业定期存款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负债	-	353,220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
应交税费	119,708	74,194	61.34	应交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	2,797,902	不适用	本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36号文,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负债”列示
预计负债	104,964	-	不适用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针对信贷承诺等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多
其他负债	1,460,899	4,351,207	(66.43)	黄金融资业务到期

8.6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	378,281	5,265,195	5,084,927	(521,250)	37,299
投资	1,598,609	4,454,448	4,026,965	(2,026,092)	-
其他	62,315	820,679	714,857	(168,137)	-
合计	2,039,205	10,540,322	9,826,749	(2,715,479)	37,299

注：1.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共同影响，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及附注五.7“应收利息”。

2. 本期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8.7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其他应收款	333,728	167,999	165,729
减：坏账准备	(792)	(899)	107

九、投资状况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等投资状况分析，请见本节“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分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重大股权投资或重大非股权投资，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售重大资产或出售重大股权。

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1.1 主要子公司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10	78.75	10.44	1.85	0.55	0.41

1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11.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青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青银金租51%的股权。青银金租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致力于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以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公共事业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市场化”的经营理念，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

十二、业务发展综述

12.1 业务发展战略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及日益深入的改革发展进程，本行充分考虑市场需求、投资者诉求以及自身优势，创造性提出“创·新金融、美·好银行”作为本行的发展愿景，将“以客户为根、以员工为本，以社会责任和股东回报为担当、以美好生活为追求”作为本行的核心价值观。本行以“科技引领、管理精细、特色鲜明的新金融精品银行”为战略目标，以“基础客群拓展，金融科技赋能，特色优势培育，管理机制转型”为发展主题，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持续贯彻接口银行战略，做大零售客户基础，推动零售业务转型，通过重点产品提升客户贡献度；公司银行业务方面以“交易银行+投行”为发展主线，提升公司存款规模，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围绕核心企业获客，不断创新丰富产品；金融市场业务方面转变自营业务发展思路，调整同业业务结构，推进资管业务稳健合规发展，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水平。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主动的风险管理、前瞻性的人才规划、战略性的财务管理、高效的运营管理、统筹的渠道管理和信息科技工作等支撑保障体系。

12.2 业务发展综述

12.2.1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接口银行战略，各项接口平台实现稳健发展；二维码收款、二手房资金监管业务成为获取零售负债业务的有效渠道。同时，本行均衡发展各类个人贷款业务，零售不良贷款实现“双降”；大力发展信用卡业务，形成了基于互联网的发卡和风控模式。报告期内，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5.84 亿元，同比增幅 35.04%，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1.49%。

1. 零售存款

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 568.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73 亿元，增幅 8.95%，占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的 32.39%。其中，活期存款 18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8 亿元，增长 2.11%；定期存款 385.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95 亿元，增长 12.53%。报告期末，零售客户银行卡存量为 355.09 万张，同比增长 0.06%；累计交易额为 1,273.67 亿元，同比上升 7.21%。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 2.2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接口银行战略持续助推零售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新增 8 个一卡通项目的签约上线，新增一卡通客户 7,852 户；报告期末，银医通已开展合作医院 12 家，实现代发工资业务、POS 结算业务的交叉营销；报告期内，与 128 家园区、38 家校区以及 9 处社区建立合作关系，实

现零售客户新增 5.60 万户。

云缴费业务拓展零售发展新渠道。云缴费平台将线下缴费生活场景移至线上，以“刚需、高频”的缴费场景为落脚点，为客户提供便利化的生活服务。陆续实现了学费、物业费、党费、饭费等场景的接入，成为连接学生家长、社区居民、单位职工等各类客户群体的有效通道。报告期末，本行云缴费和云充值签约单位共 348 户，同比增长 108 户，实现缴费笔数 37.95 万笔，总缴费额达 2.41 亿元。

二维码收款业务助力低成本零售负债增长。二维码收款业务是面向餐饮商户、农贸市场商户等各类中小贸易业主，提供的便利支付结算工具，解决商户的收付款难题。报告期内，本行二维码收款业务持续稳健增长，已经成为拓展低成本负债的新途径。报告期末，二维码收款业务存量商户 27,397 户，储蓄存款余额 2.93 亿元。

二手房资金监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二手房资金监管业务是面向二手房贷款客户提供的首付款资金监管业务，能够有效确保房产过户交易过程中的客户资金安全。报告期内，本行共办理二手房资金监管业务 5,319 笔，监管金额 22.87 亿元，实现零售存款沉淀 2.78 亿元，对零售存款增长的拉动作用日益显现。

2. 零售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余额 41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04 亿元，增长 34.49%，占各项贷款余额（未含应计利息）的 32.72%，较上年末提升 1.3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把握市场机遇，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调整信贷结构，努力推动零售贷款结构更加合理，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均衡发展。

有序发展个人住房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以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投放节奏，重点营销优质项目。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02.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00 亿元，占零售贷款余额比例为 73.11%，较年初下降 5.37 个百分点。

积极开展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实体经济，积极开展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推出“创易融”个人经营贷款品牌，支持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的融资需求。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58.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70 亿元，增幅 78.70%。

稳步开展微贷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推进“惠 e 贷”、“链 e 贷”等业务发展，微贷产品日益丰富；加强网贷平台建设，利用网贷平台的大数据获客能力和决策引擎支撑，优化本行线上贷款的决策逻辑，提高自动化审贷效率和质量；引入数据查询服务机构，进一

步提升本行风控管理能力。报告期末，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合计 98.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54 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含信用卡）新增余额的 23.15%。

供应链金融业务进一步扩大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为国内 14 家大型快消品核心企业的近 1,500 户经销商累计发放贷款 15.45 亿元，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4.6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56 亿元，增幅 13.76%。

贷款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零售贷款风险管理，不良贷款控制成效明显，零售不良贷款和不良率实现“双降”，零售贷款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末，零售不良贷款余额 3.13 亿元，较年初下降 0.52 亿元，降幅 14.35%；零售不良贷款率 0.76%，较年初下降 0.43 个百分点。

3. 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资产

报告期内，在接口银行战略的推动下，本行零售客户数量保持稳健增长，中高端客户数量和保有资产规模不断提高。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达到 407.8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0.15 万户，增长 14.02%；零售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达到 1,312.87 亿元，同比增长 21.64%。金融资产 20 万元以上客户达到 16.0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56 万户，在本行保有的资产规模为 1,062.75 亿元，占零售银行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的 80.95%，较上年末降低 0.29 个百分点。

4.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新增发卡 18.06 万张，累计交易金额 11.79 亿元。本行信用卡业务发展秉持以金融科技为导向，通过互联网与传统金融的深度融合，实现信用卡全新发展模式。

线上客流助力用户大幅增长。通过借助互联网线上客流，结合本行“温馨服务”理念，打造一站式客户申卡体验，实现用户大幅增长。自 2018 年 9 月正式发卡后，本行仅用 66 天实现信用卡发卡 10 万张，达到国内银行首张信用卡发卡速度前列水平。

智能引擎保障风控质量。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学习算法，结合外部征信数据，提高客户画像准确性、审批效率性以及交易安全性。一是用户申请信用卡后，主要由系统自动审核，发卡速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真正做到互联网化核卡。二是通过智能算法引擎，实现实时授信决策和实时反交易欺诈侦测，保障资产质量以及用户用卡安全。

精准营销带来高黏性客户。秉承以用户为本源，一方面围绕“吃喝玩乐”的生态场景，贴近用户生活需求，打通 O2O 营销渠道，提供用户闭环式营销体验。另一方面，结合大数据分析用户的金融属性数据，结合各类行为数据，精准输出用户分层与用户分群，从而实现个

人定制化营销、精细化运营与智能化产品推介。

5. 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末，资产规模 200 万元以上的零售银行客户共 7,062 位，同比增长 26.20%，在本行保有的资产共计 312.58 亿元，同比增长 23.02%。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代理销售开放式基金 110.38 亿元，代理销售保险保费 5.42 亿元。其中，代理销售基金收入 0.16 亿元，同比增长 139.25%；代理销售保险收入 0.15 亿元，同比增长 30.83%。

报告期内，本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持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为高净值客户、家庭及企业提供私密、个性化金融与非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持续完善业务经营体系，进行业务流程再造、强化过程管理，深化业务的专业化、规范化运营；扩充理财经理队伍，在岗人数较上一年度增长一半以上，同时实施财富效能学院培训项目，着力提升财富管理业务人员的综合能力、夯实业务基础。

不断丰富包括尊享系列理财、集合信托、基金专户、结构化理财等产品在内的专享产品线；同时细分目标客群，积极开拓和深耕细作并举，中高端客户综合经营能力与利润贡献显著提升，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6. 客户服务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以“强感受、提效率、创美誉”为基本方向与目标，进一步深化体验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不断打磨线下服务体验的温度与感知，在服务场景设计、服务提供能力、服务现场管理等多个纬度，实现高效、温馨、专业的服务体验。

进一步推行标准化服务到温馨化服务，再到价值化服务的迭代升级。服务掘金项目全行实施，全面实现线下渠道服务价值化，打造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目标的全新服务交叉销售体系，进一步增强客户端感知与吸引力。

在 2018 年度“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中，本行以 72.68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 407 位，较去年上升 11 个位次，连续两年成为山东省唯一入选的金融企业；连续三年荣获全球服务业最具权威的奖项——“五星钻石奖”，进一步彰显本行服务软实力；本行三家网点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12.2.2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开拓创新，以“交易银行+投行”为发展主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获客为目标，通过聚焦做大做透核心客户、做大基础客群和做强产品支持，

进一步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实现了公司银行业务规模和效益的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38.64 亿元，同比增幅 28.24%，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2.42%。

1. 公司存款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未含应计利息）1,186.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71 亿元，增幅 10.60%，占各项存款余额（未含应计利息）的 67.54%。其中，活期存款 728.53 亿元，占公司存款的 61.40%。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 1.59%，较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以做透机构存款、做优政府平台、做大国有企业、做强上市公司为方向，加强现金管理、公司大额存单、公司理财产品、债券融资计划、理财直融工具等投资银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年末现金管理客户存款余额 46.35 亿元，大额存单年底沉淀存款 53.83 亿元；推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收取管理等民生金融项目，全年通过公开投标巩固低成本日均存款 32.28 亿元。

2. 公司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未含应计利息）850.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7.22 亿元，增长 26.33%，占贷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的 67.28%，较上年末下降 1.37 个百分点。

贷款投放方面，本行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支持供给侧改革，对接新旧动能转换，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和节能环保项目等方面的融资，继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等重大的战略性项目，满足传统优势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的贷款需求。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94.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68 亿元，增长 29.63%，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11.15%，科技信贷余额 53.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90 亿元，增长 31.78%，占公司贷款总额 6.29%。

3. 公司客户

报告期末，本行的公司客户达到 14.8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8 万户，增幅 19.07%。

着力打造核心企业获客平台。本行围绕核心企业，通过线上保理、再保理、e 秒贷等产品，实现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批量式开发。同时，将供应链金融向区块链延伸，实现“区块链交易+金融”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新增现金管理有效客户 89 户，新增供应链金融客户 43 户，新增国际业务结算客户 413 户。

对重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通过名单制和包干行联动营销机制，紧跟重点项目推进落地情况。报告期内，新增有效授信客户 748 户。

4. 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创新丰富产品，运用产品组合和方案式营销手段，提升客户贡献度，公司业务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完善。

深化交易银行改革，现金管理系统实现跨行资金归集、虚拟资金池功能，公司理财产品日益丰富，并实现开放式及封闭式公司理财线上销售，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国际业务方面，持续强化“银贸通”、“银关保”等产品品牌；小企业业务方面，致力打造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农业金融三大产品线，推出“惠营贷”、“惠农贷”、“科创贷”、“科创易贷”、“政银保”等新业务，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市金融方面，重点发力“并购贷款”等相对优势产品，报告期内新增 8 家上市公司客户；票据业务方面，完成“纸电融合”系统升级，实现票据业务系统网银端批量承兑、质押、贴现等功能，结合“票据池”等特色业务产品，提升服务效率及客户体验。

12.2.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充分研判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 17.32 亿元，同比增幅 40.12%，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3.50%。

1. 自营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转变自营投资发展思路，投资由规模增长向效益提升转变，投资规模同比下降，利润贡献未降反升，由 36.17% 增至 44.61%；持续优化自营投资结构，压降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增加标准债券投资，提升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末，本行自营投资规模（含应计利息）1,458.64 亿元，同比下降 189.41 亿元，降幅 11.49%。其中：债券投资规模（未含应计利息）829.44 亿元，同比增加 137.11 亿元，增幅 19.80%，主要是增加国债、信用债券投资，服务实体经济；非标准类债权投资规模（未含应计利息）607.37 亿元，同比下降 348.12 亿元，降幅 36.43%，主要是减少商业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资产。

2.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多途径拓展融资渠道，通过投资联动、债券承销、公开市场操作、结构性存款等方式，拓展全行负债来源，另一方面加强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研判，合理搭配同业负债期限结构，在满足全行流动性需求基础下，降低同业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116.33 亿元，较年初减少 53.28%，同业存款占负债总额 4.01%。

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497.08 亿元，较年初下降 1.66%，发行同业存单占负债总额 17.13%。

报告期内，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量 82,661 亿元。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8 年度债券交割量排名中，本行位列全国金融机构第 32 位、城市商业银行第 9 位，并获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发的“2018 年度优秀自营商”奖，位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 年度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

2018 年 3 月，本行获得 2018 年度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是山东省内唯一一家获得该资格的法人金融机构。2018 年 8 月，本行获得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资格，并与多家同业建立交易对手关系，丰富和完善了本行衍生品场内交易品种。

3. 资产管理

本行遵循“促合规、稳增长”的发展战略，按监管要求梳理制定理财业务升级转型策略，拉动规模增长与产品创新。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均达到预期收益。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783.56 亿元，同比增长 167.59 亿元，增幅 27.21%。其中，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715.34 亿元，同比增长 204.90 亿元，增幅 40.14%；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68.21 亿元，同比下降 37.31 亿元，降幅 35.36%。报告期内，实现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4.87 亿元，同比增长 29.16%。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力度，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余额 276.73 亿元，已超理财产品总规模的三分之一，阶段性完成净值化转型目标；发行本行第一单挂钩股指的零售理财产品，进一步丰富了理财产品种类，推进资管业务稳健合规发展。在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2018 上半年全市场银行理财业务评价”中，本行理财表现优异，荣获综合能力全国城商行第 9 名。其中，产品创设能力尤为突出，在全国城商行中排名第 4 位、在全市场排名第 16 位；获得 2018 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全国银行业理财投资者登记暨直连工作优秀组织奖等荣誉称号。

4. 投资银行

本行综合运用债券承销和结构化融资为企业客户进行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本行资产结构、业务收入的调整和优化。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债券承销发行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类别涵盖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银行间市场主要品种。报告期内，本行共承销发行项目 20 单，发行金额 146.20 亿元，对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及客户存款派生做出较大贡献。

结构化融资方面，本行深入市场进行调研分析，寻找有潜力的客户及有价值的产品，营

销重点客户、开拓重点领域，推动各类项目落地并实现收益。报告期末，本行结构化融资余额为 220.30 亿元，同比下降 7.47 亿元，降幅 3.28%。

本行积极推动债务资本市场创新发展，依托牌照优势，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2018 年 11 月，本行作为山东省内首家法人金融机构，获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三项资格。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创设发行山东省内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振债券市场投资人对发债企业的信心，有效帮助山东省内优质民营企业纾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8 年 12 月，本行获得 B 类主承销商独立主承资格，本行可借此充分发挥效率优势，在山东省范围内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进一步增强对山东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

12.2.4 分销渠道

1. 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省。报告期末，本行在山东省的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莱芜、临沂、济宁、泰安等 14 个城市共设有 134 家营业网点，其中分行 14 家。在青岛地区，本行设有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77 家支行。本行的控股子公司青银金租总部位于青岛并在上海设有办事机构。

2. 自助银行渠道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离行式自助银行 1 家、在行式自助银行 101 家，拥有自助设备 472 台，包括自助取款机 89 台、自助存取款机 260 台、自助服务终端机 123 台，提供提款、存款、转账、账户查询、缴费等服务。报告期末，本行自助银行交易 562.04 万笔，交易金额 195.84 亿元。

3. 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将电子银行业务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围绕“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强化开放合作，推动产品和服务快速更新迭代，全面增强渠道服务能力。

(1) 网上银行

2018 年，本行网上银行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客户规模及交易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累计达到 88,919 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3%；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2,333.12 万笔，较上年增加 65.97%，交易金额达到 13,840.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41.66%。

个人网上银行客户累计达到 72.35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12,963.08 万笔,较上年增长 59.77%,交易金额达到 5,935.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1%。

(2) 移动金融

本行将移动金融作为电子银行渠道发展重点,加快手机银行智能化、个性化建设的布局,功能日益丰富,体验更有智慧、有温度。报告期内,本行完成手机银行智能投顾、个性化首页、消息中心等特色功能上线,运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推送、个性化的投资建议等,提升客户体验。本行持续升级“全渠道营销管理平台”和“精准营销平台”,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特点,精准推送营销内容,零售产品销售速度和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手机银行用户规模和交易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存量手机银行用户达 156.42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2%;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6,081.28 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 8.83%,交易金额达到 3,280.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7%。

报告期内,手机银行渠道理财产品销量不断提升,理财产品销售总额 745.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3%。手机银行在全行渠道的理财销售笔数占比达到 53.32%,较上年同期提升 15.71 个百分点。

4. 信息科技

本行坚持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持续打造“科技卓越”特色,探索“金融+科技+场景”的深度融合,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的应用,有效支撑了报告期内业务战略目标的达成,持续助推全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1) 持续推进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创新,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加速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深化科技与业务的双向融合,采用极致、精益、敏捷的开发模式,不断完善服务高效、互利双赢的金融科技生态圈,实现金融科技赋能。本行共完成信用卡、智慧网点、票据业务、二三类账户一期、接口银行新增功能、智能快柜系统、柜面无纸化、网联清算平台接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等 46 项重点项目的建设,有力支持了全行业务的飞速发展。

本行与美团联合推出的首张主打生活消费场景的信用卡通过“场景+金融”双向赋能,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打通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持续推进“接口银行”平台建设,完善互联网时代“金融+互联网”的新金融服务模式。已上线的智慧网点系统全面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完成客户身份核验,提升安全等级,为客户提供更温馨高效的厅堂一站式服务。本行以大数据和知识图谱技术为基础,构建全行级企业知识平台,通过对行内、行外

数据整合分析，为业务人员提供可直接使用的“业务知识”。智能 CRM（客户关系管理）项目、BDP 查询平台、客户知识平台等大数据平台项目群将实现内外部数据的整合和分析，深度挖掘大数据价值，为实现智能化转型奠定科技基础。

在基础建设方面，本行引入互联网行业领先的移动云平台，采用“互联网核心+业务中台+渠道终端”方式重建移动应用开发平台，为移动应用提供开发、测试、运维及运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为建立数据化、精细化运营提供强力支撑，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增强持续交付能力。

（2）不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提高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上合峰会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要求，开展两地三中心和全辖分支行的机房基础设施、基础软硬件设备、互联网类系统和其他业务系统的全方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优化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加固措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等工作，全面保障了信息系统的可靠、稳定、连续、高效运行，实现了上合峰会期间重保工作“零风险”、“零失误”。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及内控建设，加强互联网安全防护，开展互联网类业务系统第三方安全测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顺利通过换证审核，有效防范科技风险。

（3）加强科技人才吸引、激励和培养力度，实施信息科技专业序列

本行持续引进优秀科技人才，不断创新培训机制、手段和方法，有效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和团队自主研发能力，有力支撑全行业务发展。

（4）持续开展科技创新研究

2018 年末，本行申报的《金融知识智能平台的构建与应用研究》课题获评中国银保监会“2018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一类成果。《基于攻击链的异常行为感知在防范安全风险方面的研究与应用》课题荣获四类成果。

十三、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公司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公司将保本型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及合并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68.21 亿元。

十四、风险管理

1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主动合规、严控风险、强化内控”风险控制原则，从客户结构、业务结构、审批流程、资产保全体制、信贷基础管理以及化解不良贷款等方面入手，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力度。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 打造“主动合规”的本行特色风险文化。本行践行“主动合规”准则，进一步塑造“风管坚实”特色，形成主动合规氛围，确保主动合规覆盖全部业务、全部网点、全体人员，形成人人合规、事事合规、时时合规的合规生态环境。

2. 改进和优化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授信业务实施垂直集中审批模式，对有关的管理环节进行持续优化；另一方面，设立资产保全部一级部门，负责全行的资产保全业务，按照“市场化”管理原则，探索运用各种新方式、新方法，优化资产质量，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利用更多信贷规模支持实体经济。

3. 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加快不良贷款出清。本行在创新清收模式和手段强化诉讼清收、重组转化的同时，不断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实现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管理。

4. 强化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完善分支机构信贷管理考评。一方面，制定《青岛银行异地分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总行对异地分行信用风险的精细化、集中化、规范化管理。另一方面，进一步细化信贷管理考评工作。完善《青岛银行分支机构公司信贷管理水平综合考评办法》，优化考核指标，强化信贷管理考核对信用风险化解的督促作用。

5. 建立风险化解联席调度机制，创新风险防控方法和手段。一方面，积极探索联保贷破圈解链处置新方法，推进联保贷业务风险化解，有效解决诉讼程序冗长繁琐、时效不高等问题，实现尽快收回风险资产。另一方面，建立风险贷款对口调度管控机制，指定专人对重点分支行的到期贷款和逾期欠息贷款设定风险化解进度目标，形成常态化、常规化、动态化、精细化的管控机制。

6. 完善信贷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报告期内，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实际，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及时进行优化和完善，涉及异地分行管理与考核、贷

款转化管理、政府融资平台管理、委托贷款、联保贷风险化解、押品管理及担保管理、担保圈识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有效促进信贷业务规范运作，保障信贷业务合规操作和流程顺畅。

7. 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风险预警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引入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外部信息数据，对授信业务客户、产品、押品等进行多维度的风险预警，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风险预警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核查和控制业务操作，堵塞操作漏洞，及时筛查风险，不断完善系统控制功能。

14.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保证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合理平衡流动性与盈利性。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率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测试和评估。

本公司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以确保本公司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公司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公司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吸收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吸收存款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是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并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公司密切关注流动性形式和市场预期变化，并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变化情况和流动

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 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资产方面，在维持全年资产规模基本稳定的同时，加大对贷款及债券等传统业务的配置比重；负债方面，本公司在着力推动存款增长的同时，综合运用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等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工具获取中长期资金，负债来源日趋多元化，负债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2. 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对各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进行动态监控。

3. 持续增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债的投资，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为全行流动性安全提供充足的缓释资产。

4. 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设计涵盖单个银行层面、市场层面和混合层面等在内的多个压力测试情景，定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有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4.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本公司业务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监管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深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明确；同时定期巡检市场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规范市场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过程。本公司每年开展市场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并形成独立报告。

本公司严格按照新巴塞尔协议要求，综合运用 1104 系统和 中债综合业务平台 等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监控。

14.3.1 利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

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同时根据分析结果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14.3.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635, 421)	(399, 892)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635, 421	399, 89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公司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4.3.3 汇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本公司银行

账户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

14.3.4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358	9,747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358)	(9,74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2.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4.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工作重点，董事会明确设定可接受的操作风险水平，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全面防控操作风险。通过有效的风险防控手段，确保对操作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监测，不断增强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 创新技术手段运用，推进新业务系统上线，做好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损失数据的收集分析和预警，完善内部流程建设，全方位堵截操作风险。
2. 有序推进案防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案件风险排查，建立环环相扣的案防责任链条，创新案防工作举措。

3. 以乱象整治工作为核心，围绕行内重点业务、重点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查与检查，通过自知、自治的过程整改问题，堵塞经营管理漏洞，严控操作风险蔓延。

4. 强化信息技术系统安全保障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推动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建设，加强日常应急演练，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5. 持续推进操作风险制度建设和文化宣导，增强员工合规操作意识，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强化人员在岗管理。

6. 多措并举优化外包业务流程，做好外包服务商的信息安全管理，对外包服务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强化外包项目实施过程风险控制和排查。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5.1 新年度经营形势分析

2019 年，我国宏观经济仍存较大下行压力，出口增速和货物贸易顺差将有所回落，投资增长速度会有所回升，消费稳中趋缓。尽管中美贸易摩擦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但宏观经济韧性强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宏观政策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加力提效，货币政策将维持在稳健中性基础上提升前瞻性和灵活性，监管政策逐步回归中性，政策导向由“去杠杆”转向“稳杠杆”。面对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本行将以 2019-2021 年战略规划为指引，继续夯实客户基础，深化特色发展模式，推广主动风险管治理念。

15.2 新年度发展指导思想

2019 年，本行将以“战略引领，特色驱动，守正合规，持续提升”为基本经营指导思想，稳字当头、稳中有进，着力培育卓越的客户体验、领先的金融科技、强大的风险营治、精细的内部管理四大核心支撑，充分发挥 A+H 股上市优势，丰富“提升计划”内涵，深化特色发展模式，重整行装再出发，开启青岛银行全新时代再次腾飞的新征程。

15.3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 (1) 两增两提，精细管理，提高零售业务盈利能力；
- (2) 聚焦板块，做大做强，推动批发业务稳健发展；
- (3) 提质增效，联动共赢，促进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增长；
- (4) 守正合规，专业风控，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 (5) 重点突破，嵌入开发，突出金融科技引领作用；
- (6) 布局全省，深耕青岛，探索新型机构管理模式；
- (7) 删繁就简，效率致胜，推动网点运营转型提速；

(8) 日日维新，绵绵用力，提升全行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六、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由于本行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本行未就 A 股相关情况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1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1.2 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末期股利，共人民币 901,938,000 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将提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本行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根据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按照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的股利分配方案，向 2018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和 H 股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11,742,549.80 元（含税）。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根据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行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按照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的股利

分配方案，向 2017 年 5 月 22 日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和 H 股股东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11,742,549.80 元（含税）。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8 年	901,938	1,519,256	59.37%	0.00	0.00%
2017 年	811,743	1,900,252	42.72%	0.00	0.00%
2016 年	811,743	2,088,605	38.87%	0.00	0.00%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509,69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01,938,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01,938,000
可分配利润（元）	2,497,412,820.1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00 亿元。</p> <p>2.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5.04 亿元。</p> <p>3.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 4,509,690,000 股为基础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9.02 亿元。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p> <p>4.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及本行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

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2011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将会首先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承诺向本行持续补充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2011 年 6 月 7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定向增发承诺	2014 年 6 月，参与本行股份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于此次认购的 95,179,773 股股份、145,018,723.97 股股份以及 111,111,187 股股份。此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进一步承诺于本行 H 股上市日起计三年期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2014 年 6 月 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分别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 2,829,795 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19 年 1 月 16 日	60 个月	正在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管理人员	定承诺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A 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的，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2011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将会首先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承诺向本行持续补充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2011 年 6 月 7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承诺	2014 年 6 月，参与本行股份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	2014 年 6 月 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调器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以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于此次认购的 95,179,773 股股份、145,018,723.97 股股份以及 111,111,187 股股份。此外,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进一步承诺于本行 H 股上市日起计三年期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报告期内, 本行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若干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29“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本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需因此进行追溯重述。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本行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立鹏、唐莹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李乐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2 年

注: 报告期内, 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及 A 股 IPO 申报审计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07.8 万元，约定支付非审计费用人民币 44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相关税费及差旅、办公等各项杂费。

8.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行 A 股发行期间，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为 5,672.95 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报告披露后，本行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5.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按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授信类业务。所有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授信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办理，并能正常偿还，无不良贷款发生，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为 2.01 亿元；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有 8 项，是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为 51.9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授信净额	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15.00	15.00	4.16%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非标债权	保证	9.60	9.60	2.67%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非标债权、保理	保证	8.16	8.16	2.27%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保证	8.00	8.00	2.22%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抵押、保证	4.50	4.50	1.25%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贷款	保证	3.00	3.00	0.83%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质押	2.12	2.12	0.59%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同业授信	-	1.58	1.58	0.44%

报告期内，本行与 1 个关联方的累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本行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系本行对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贷款，报告期末贷款余额为 15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 1.19%，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 5.76%，本行对其贷款为每月还息、到期还本。本行对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贷款，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5.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15.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5.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6.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16.2 重大担保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6.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7.1 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17.2 重大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除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承诺及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委托资产管理事项。具体担保承诺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

17.3 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贷款中，无不良贷款发生。

17.4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在实现稳健发展的同时，本行不忘社会使命，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公众。

经济责任方面，聚焦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做好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建设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为山东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劲支撑。践行普惠金融理念，目前已形成了普惠、科技、农业三大小微金融产品线，打造了惠营贷、惠农贷、科创贷、科创易贷等系列产品；坚持特色经营，形成科技金融、港口金融、地铁金融、服贸金融等经营模式；改善和推进供应链金融、线下小微金融和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发展，陆续推出了“链e贷”、“卡e贷”、“创e融”、“惠e贷”等创新业务产品；打造“管家式”普惠金融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结算及现金管理、电子银行、融资、财富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及时发布提升民营企业的“十大举措”，创设发行全省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综合运用债券承销和结构化融资为企业客户直接融资，为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难出“实招”。

环境责任方面，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金融发展迅速，报告期内，本行绿色信贷投放余额 94.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68 亿元，增幅 29.63%，主要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建筑等项目。持续推广绿色服务，探索“金融+科技+场景”新金融发展模式，发行线上申请审批、柜台核实的信用卡；加快手机银行智能化、个性化建设，持续提升手机银行运营能力，优化手机银行客户体验；重点拓展云缴费、云充值业务，两项业务累计签约 348 家缴费商户，累计获客近 7 万人。持续推进绿色运营，启动运营管控平台项目，无纸化建设、电子印章推行效果显著，物耗、能耗大幅降低；关注电子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在废旧电子设备处置上进行二次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倡导节俭文化，通过“每周我巡视”和安保巡查，督导全员节水、节电、节气、节纸；组织开展捡拾垃圾、环保健步行、植树造林等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绿色环保事业。得益于持续贯彻绿色信贷政策，致力于保护生态环境，降低自身运营环境影响，本行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2017 年中国银行业最佳绿色金融奖”。

社会责任方面，开展厅堂一体化服务营销管理模式，推广“敬老服务新模式”，从服务场景设计、服务提供能力、服务现场管理等多个纬度入手，打造高效、温馨、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惊喜式服务新体验。全面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青诚”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为引领，构建多维金融知识宣教体系，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反洗钱、反假币等多项

活动；深入社区、学校、农村等开展寒冬送温暖、关爱新市民、公益讲堂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和服务。推动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发展壮大，积极开展金融扶贫、金融助学等活动，报告期内共捐助 507.5 万元。践行关爱文化，增设职工俱乐部，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同时全面实施“雏鹰计划”，加快年轻干部培养，全面关注员工成长和成才。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按照国家关于扶贫贷款工作指导意见及行内分工安排，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在政府划定的区域范围内，本行加大“种植宝”、“养殖宝”、“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政府贴息小额担保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产品的推广力度。适当扩大产品受理群体至政府划定的贫困人群，充分发挥现有成熟产品的市场优势，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特色养殖、种植行业。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工作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央行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监管文件要求，结合本行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了《青岛银行小微企业“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业务管理办法》，推动分支机构开展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业务。

对涉及三农贷款部分业务政策及操作流程进行调整，推出个人经营贷款 3 方面 15 项“宽简优”举措，精简耗时环节，减少不必要授信资料。加快推进“借贷合一”助农贷款卡业务，深化青岛市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75.30
2.物资折款	万元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项目情况：乡村振兴和建设项目	——	——
其中： 1.项目个数	个	4
2.投入金额	万元	75.3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行将继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服务意识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做好做优金融服务精准扶贫工作。针对特定地域享受的国家特定政策，本行将利用自身风控

体系优势，联合当地政府及专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特定行业、特定群体小微企业客户的批量营销。下一步，本行将利用“代办点”模式，深入农村乡间，制定专门的业务发展计划，将本行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的在广大农村地区落地生根。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紧跟监管动向，完善“三级一群”体制建设，健全产品业务管控机制，精细服务投诉管理水平，创建“五位一体”宣教机制，推进普惠金融创新发展，凝练“青诚”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文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水平显著提高。

1. 完善体制建设，优化组织架构，“三级一群”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化

一是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和发展战略，深化认识，提高重视；二是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业部室、各分支行三位一体的组织架构和“青诚消保工作联系群”机制，统一规划、凝聚合力；三是充分发挥消保部牵头管理职能，统筹部署、高效落实。

2. 以客户为中心，突出问题导向，“主动介入”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前置化

一是前置法审机制，杜绝源头隐患；二是风险告知机制，充分揭示风险；三是收费透明机制，切实履行义务；四是亲情服务机制，关爱特殊群体；五是服务评审机制，提升客户体验；六是信息保密机制，管控员工行为。

3. 打造个性服务，优化投诉处理，“流程管理”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精细化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多岗联动的投诉受理机制；二是细化投诉管理，建设问题导向的投诉分析整改体系；三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精益管理的高品质服务提供体系；四是推广敬老金融服务，打造质效双升的“青馨”服务金字招牌。

4. 凝练品牌文化，勇担社会责任，“五位一体”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常态化

一是搭建新媒体平台，“两微一端”践行金融知识普及；二是打造金牌项目，“金融知识小课堂”助力青少年金融启蒙教育；三是成立专业团队，“青银消保讲师团”岛城高校开设金融论坛；四是开展群众活动，纳凉晚会延伸金融宣教触角；五是抓好网点宣传，公众教育专区提供“一站式”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服务。

5. 全面推进创新，扩大覆盖面积，“普惠金融”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优质化

一是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打造“管家式”服务；二是科技产品创新，推动业务发展；三是建设特色支行，鼓励创新发展；四是综合运用渠道，提升服务质效，为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难出“实招”。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677,769	56.56%	-	-	-	-	-	2,295,677,769	56.5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67,111,940	16.44%	-	-	-	-	-	667,111,940	16.44%
3、其他内资持股	1,628,565,829	40.12%	-	-	-	-	-	1,628,565,829	40.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76,753,870	38.85%	-	-	-	-	-	1,576,753,870	38.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811,959	1.27%	-	-	-	-	-	51,811,959	1.27%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3,034,980	43.44%	-	-	-	-	-	1,763,034,980	43.44%
1、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43.44%	-	-	-	-	-	1,763,034,980	43.44%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058,712,749	100.00%	-	-	-	-	-	4,058,712,749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977,251 股 A 股新股。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 4.52 元，发行数量为 450,977,251 股。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本行现存内部职工股系因设立时原信用社员工持股转为本行股份等原因形成，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发行日期、发行价格。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共 1,008 户，持有本行 38,161,150 股内资股股份，占报告期末股份总数的 0.94%，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78,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0%	1,140,306,880	21,000	-	1,140,306,880	未知	未知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5.39%	624,753,980	844,500	-	624,753,980	-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1%	503,556,341	-	503,556,341	-	-	-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9%	409,693,339	-	409,693,339	-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218,692,010	-	218,692,010	-	-	-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52,170,000	-	152,170,000	-	质押	149,200,00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145,297,405	5,633,715	145,297,405	-	-	-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133,910,000	-	133,910,000	-	-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 (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94,967,581	94,967,581	94,967,581	-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90,936,164	-	90,936,164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且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备注	<p>1.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p> <p>2.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p> <p>3.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 H 股登记股东持有 622,306,980 股 H 股，其余 2,447,000 股 H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名下；</p> <p>4.报告期内，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增持 844,500 股 H 股，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 (集团) 有限公司受让其 2 家全资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合计 94,967,581 股内资股，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5,633,715 股内资股。</p>							

3.2 本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4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4.1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股东情况

1.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

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812,214,572 股内资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20.01%，该 8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海尔集团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海尔集团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¹余额 32.46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成立于 1925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90.85 亿欧元。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是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的一家跨国银行，是欧元区银行业的佼佼者，在意大利的零售、公司业务和财富管理领域均是领军者。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意大利共有约 4,800 家分支机构，为上千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开拓海外市场在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的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收购中东欧和地中海地区十几个国家的商业银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上述地区拥有近 1,100 家分支机构和 760 万客户。此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全球 2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以支持其公司业务客户。

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624,753,980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5.39%。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¹ 注：本部分所述关联交易数据系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口径进行统计。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

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2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603,556,341 股股份，其中内资股 503,556,341 股、H 股 100,000,000 股，合计持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4.87%。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青岛国信集团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5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4.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王锐强，注册资本 10,001 美元。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保险经纪与风险解决方案、投资策略咨询等。

报告期末，尚乘集团有限公司通过 2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401,800,000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9.90%。尚乘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L. 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尚乘集团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4.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姜培生，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要从事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末，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94,967,581 股内资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2.34%，系向本行派驻监事的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青岛华通集团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4.50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本行持续发展能力，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同意本行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的优先股。

本行境外优先股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完成，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实际发行和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 6,01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 美元，票面股息率为 5.50%，募集资金 12.03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78.8 亿元。本行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请参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优先股股东总数	1			
持 5% 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6,015	-	-	-	未知	未知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 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 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

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行境外优先股股息为非累积，本行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与条件规定的股息率支付相关股息后，境外优先股股东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未出现调整或变更。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按 5.50% 的初始股息率计息，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共计 7,351.67 万美元，占归属于报告期内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4.91%。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6,616.50 万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735.17 万美元。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符合股息发放条件和相关程序。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或行使的情况。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0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4日	500,000	-	-	-	500,000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5	2012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4日	500,000	-	-	-	500,000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4	2012年5月25日	2021年5月14日	500,000	-	-	-	500,000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4	2016年12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	380,000	-	-	-	380,000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6月9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5	2012年6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8	2012年5月25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9	2011年12月22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6月27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12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6月9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陈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6月9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戴淑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58	2016年12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张思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7月24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房巧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3	2018年6月27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王建辉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5	2007年5月25日	2018年5月15日	-	-	-	-	-
王竹泉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3	2012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	-	-	-	-
陈青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9	2016年12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500,000	-	-	-	500,000
张兰昌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4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孟宪政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1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370,301	-	-	-	370,301
王建华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5	2015年4月10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付长祥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4月10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胡燕京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9	2015年4月10日	2021年5月14日	-	-	-	-	-
孙国梁	原股东监事	离任	男	61	2016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5日	-	-	-	-	-
孙继刚	原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9	2006年7月8日	2018年5月15日	272,822	-	-	-	272,822
徐万盛	原职工监事	离任	男	51	2007年1月23日	2018年5月15日	196,021	-	-	-	196,021
王瑜	副行长	现任	女	50	2007年9月5日	-	500,000	-	-	-	500,000
杨长德	副行长	现任	男	59	2012年9月19日	-	-	-	-	-	-
陈霜	副行长	现任	女	50	2017年1月22日	-	350,000	-	-	-	350,000
合计	-	-	-	-	-	-	4,069,144	-	-	-	4,069,144

注：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邓友成先生新当选为非执行董事，房巧玲女士新当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邓友成先生和房巧玲女士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18 年 6 月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并开始履职。原非执行董事王建辉先

生于 2018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竹泉先生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张兰昌先生新当选为股东监事；根据本行第五次会员（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王大为先生、孟宪政先生新当选为职工监事。2018 年 5 月起，原股东监事孙国梁先生不再担任股东监事，原职工监事孙继刚先生、徐万盛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未发生上文披露外的其他变动；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王建辉	原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15 日
王竹泉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6 月 26 日
孙国梁	原股东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15 日
孙继刚	原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15 日
徐万盛	原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担任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846）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华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担任盟科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629，后更名为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思明先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 ExcelNet 首席技术官。

4. 独立非执行董事房巧玲女士，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5. 外部监事付长祥先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担任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 外部监事胡燕京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青岛大学学报《东方论坛》副主编职务。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资料未发生上文披露外的其他变更。

四、任职情况

4.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郭少泉先生,56岁,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郭先生于2010年1月6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长。郭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及天津分行行长等职务。

王麟先生,55岁,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先生于2011年9月16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2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王先生于2011年7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总公司银行部及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峰江先生,54岁,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先生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07年6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吕岚女士,54岁,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吕女士于2016年10月14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吕女士于2010年8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吕女士曾任怡富集团驻北京代表处项目主管,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招商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等职务。

周云杰先生，52岁，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总裁、董事局副主席，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周先生曾任海尔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市场官、轮值总裁等职务。

周先生于2009年11月起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该公司行政总裁，2013年6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会主席。周先生分别于2010年8月、2012年9月、2014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Rosario STRANO先生，55岁，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

Strano先生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月至今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Strano先生曾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资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长、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

谭丽霞女士，48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财政部特聘管理会计专家（享受国务院津贴）、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澳洲注册会计师（CPA）、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

谭女士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谭女士曾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副部长、本部长、集团副总裁、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集团首席财务官、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谭女士分别于2010年6月、2014年7月、2014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rco MUSSITA先生，59岁，意大利威尼斯大学东方文学与语言专业学士学位。

Mussita先生于2011年9月16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6月至今担任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Mussita先生曾任意大利商业银行（现称ISP）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及东京分行副总经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穆希达先生于2012年5月至今担任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于2016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意才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邓友成先生，47岁，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会计师。

邓先生于2018年5月15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先生曾任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邓友成先生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6月、2016年6月、2016年6月、2017年12月、2018年8月至今担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蔡志坚先生，40岁，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特许会计师专业荣誉文学学士学位。

蔡先生于2016年10月14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月至今担任尚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集团董事总经理。蔡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企业融资部总监，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家族办公室亚太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黄天祐先生，58岁，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黄先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1996年7月至今担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

黄先生分别于2007年8月、2010年11月、2015年6月、2015年10月及2016年10月至今担任I. T Limited、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担任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华先生，51岁，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

陈先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先生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

所长，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陈先生分别于2013年3月、2016年9月、2017年8月、2017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济宁农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潍坊滨海新区管委会挂职副主任、盟科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淑萍女士，58岁，美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戴女士于2016年10月14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5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学院有限公司院长，于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长顾问兼院长。戴女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总行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思明先生，48岁，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张先生于2017年5月11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3月至今担任ExcelNet首席技术官。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IT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等职务。

房巧玲女士，43岁，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

房女士于2018年5月15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1999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房女士于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监事

陈青女士，59岁，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陈女士于2016年12月14日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于2016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监事长，于2017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理事长。陈女士于1996年10月加入本行，曾任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总行副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

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办会计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中心会计主管，青岛信通城市信用社计划信贷处计划科科长等职务。

张兰昌先生，54岁，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张先生于2018年5月15日获委任为本行监事，于2014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曾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副主任等职务。

张先生分别于2014年8月、2015年5月、2015年6月、2017年7月、2018年6月、2018年6月、2018年7月、2019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市二轻总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青岛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大为先生，44岁，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先生于2018年3月30日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于2016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及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青岛分行职员，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部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青岛区域总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部门总经理等职务。

孟宪政先生，51岁，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孟先生于2018年3月30日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于2009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于2018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孟先生于2001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孟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莱西支行信贷员，莱西城市信用社主任及理事长等职务。

王建华先生，65岁，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王先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13年12月至今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公司退休干部。王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分行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付长祥先生，47岁，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付先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1997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3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付先生于2018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燕京先生，59岁，中国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农学博士学位，教授。

胡先生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01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大学经济学教授。胡先生曾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国际学院院长，青岛大学学报《东方论坛》副主编等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王麟先生，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杨峰江先生，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王瑜女士，50岁，天津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女士于2007年6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王女士2002年4月加入本行，曾任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女士曾任中国银行黄海分行存汇处干部、科员、青岛市分行信用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科园支行副行长。

杨长德先生，59岁，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杨先生于2012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12年3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人事处干部、平度市支行副行长、青岛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青岛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青岛银监局人事处处长。

陈霜女士，50岁，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陈女士于2017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陈女士于2007年6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曾负责青岛市商业银行引资工作。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

经理。

吕岚女士，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4.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周云杰	海尔集团公司	总裁、董事局副主席	2016 年 12 月至今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集团首席运营官	2018 年 1 月至今
谭丽霞	海尔集团公司	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016 年 12 月至今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蔡志坚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张兰昌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4.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请参阅相关人员简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根据董事津贴制度和监事津贴制度为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及会议津贴；《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并支付执行董事、监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并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支付绩效薪酬；职工监事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及支付年度薪酬。

5.2 本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少泉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6	现任	246.44	否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5	现任	228.61	否
杨峰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4	现任	171.56	否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54	现任	164.45	否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12.38	是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男	55	现任	-	是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女	48	现任	11.85	是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男	59	现任	-	是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男	47	现任	5.60	是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男	40	现任	11.85	是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18.25	是
陈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18.84	否
戴淑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8	现任	18.84	是
张思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现任	18.84	否
房巧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3	现任	8.53	否
王建辉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5	离任	5.60	是
王竹泉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离任	9.72	否
陈青	监事长、职工监事	女	59	现任	177.20	否
张兰昌	股东监事	男	54	现任	3.84	是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92.13	否
孟宪政	职工监事	男	51	现任	78.15	否
王建华	外部监事	男	65	现任	-	否
付长祥	外部监事	男	47	现任	12.28	是
胡燕京	外部监事	男	59	现任	12.28	否
孙国梁	原股东监事	男	61	离任	4.30	否
孙继刚	原职工监事	男	49	离任	32.70	否
徐万盛	原职工监事	男	51	离任	31.82	否
王 瑜	副行长	女	50	现任	170.83	否
杨长德	副行长	男	59	现任	171.14	否
陈霜	副行长	女	50	现任	171.03	否
合计	-	-	-	-	1,909.06	-

注：1. 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在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系按其在职时间折算。

2.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六、公司员工情况

6.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292
业务人员	2,891
一般行政人员	651
合计	3,8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64
大学本科学历	2,695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475
合计	3,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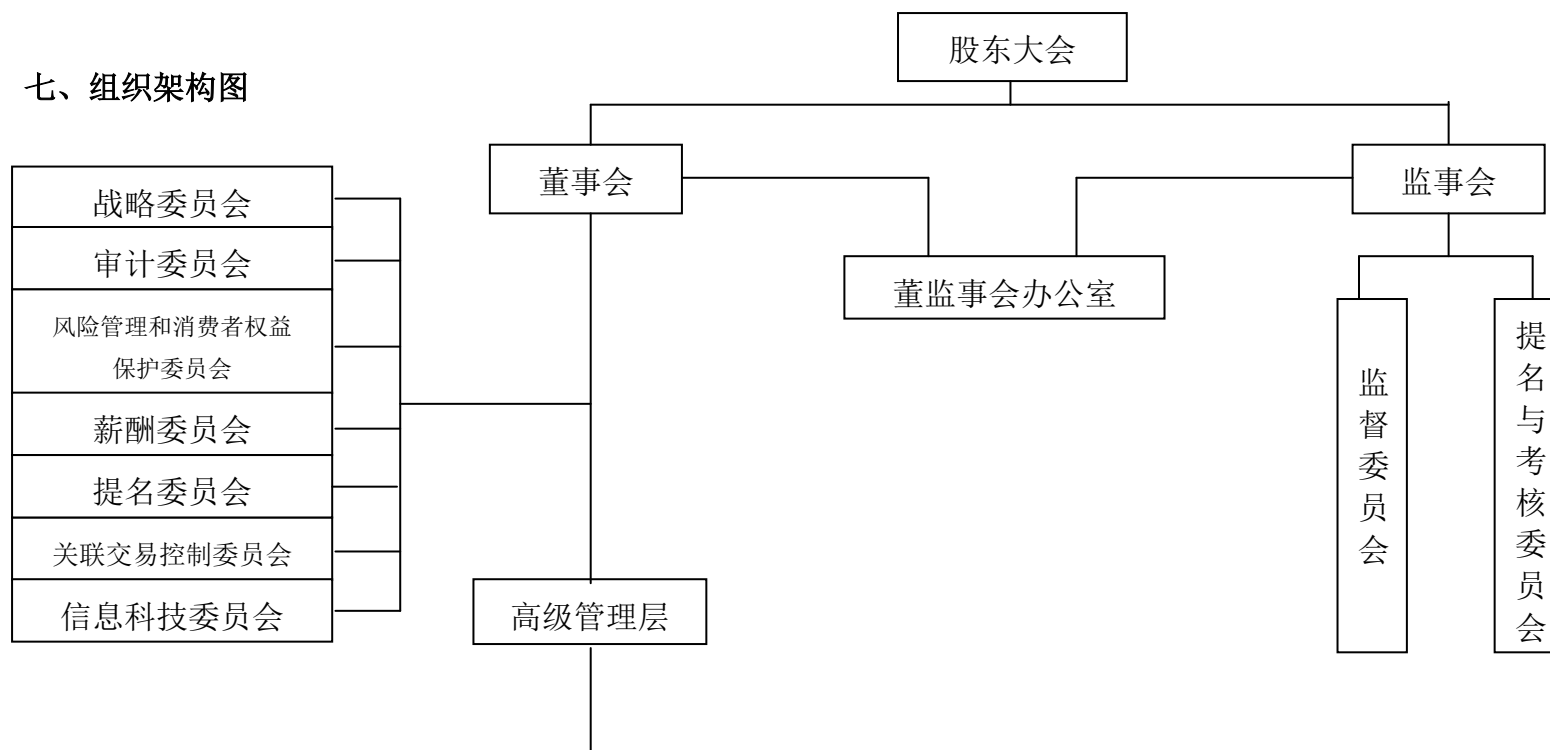
6.2 薪酬政策

本行目前已建立以岗位工资制度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岗位条件和岗位价值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薪酬制度。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规定，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延期支付。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薪酬预算确定。

6.3 培训计划

围绕战略发展，本行全面开展中高层管理、业务人员及新员工等各项培训工，持续提升全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报告期内共组织开展培训2,237项，人均受训26次。

七、组织架构图



办公室	信贷管理部	贸易金融事业部	小企业金融部	微贷金融中心	电子银行部	研究发展部	安全保卫部
人力资源部	授信审批部	金融市场事业部	零售银行部	财富管理中心	运营管理部	直销银行部	行政部
纪检监察室	公司银行部	资产管理事业部	信用卡中心	服务监督中心	审计部	法律合规部	总行营业部
计划财务部	投资银行部	票据中心	个人信贷部	信息技术部	机构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133 家分支机构

八、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备注
1	青岛地区	-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77 家支行
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下辖 12 家支行
3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下辖 6 家支行
4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4 号 112 号	下辖 8 家支行
5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下辖 3 家支行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 717 号	下辖 2 家支行
7	枣庄分行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215 号	下辖 4 家支行
8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454 号	下辖 3 家支行
9	滨州分行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 471 号	下辖 2 家支行
10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636 号 7 号楼 124	下辖 2 家支行
11	莱芜分行	莱芜市莱城区万福北路 57 号	-
12	临沂分行	临沂市北城新区济南路与孝河路交汇红星国际广场 9 号楼	-
13	济宁分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 24 号福彩大厦	-
14	泰安分行	泰安市东岳大街 237 号	-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行将打造规范化、市场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以高质量的公司治理推动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将党委会讨论作为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顺利平稳完成董监事会换届，不断优化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董事会制定新的战略规划、推进完成A股上市、完善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并表管理等，切实发挥了战略引领和核心决策作用；强化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监事会深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深入开展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 15 日，本行在总行大楼依次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7,998,00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8.45%；出席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内资股股份 1,844,950,523 股，占本行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80.37%；出席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 933,047,480 股，占本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52.92%。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2 项通报事项。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在总行大楼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9,964,815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8.4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以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已于会议召开当日在香港联交所和本行官网发布，具体请见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45%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网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37%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网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92%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网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49%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网

注：本行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会议当日紧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后相继召开。

2.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3.2 董事会成员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报告期末，董事会共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分别为：郭少泉、王麟、杨峰江、吕岚；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为：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Marco MUSSITA、邓友成、蔡志坚；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分别为：黄天祐、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行从性别、年龄、文化、地区、专业经验等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发展、

股权结构等，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3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一节。

3.4 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7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对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53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听取或审阅了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意见及整改报告等54项专题报告。

本行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董事会亦负责制定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并根据该守则条文第D.3.1条履行其职责。

3.5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类别	董事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执行董事	郭少泉	2/2	17/17	5/5	4/4	2/2	-	-	-	4/4
	王麟	1/2	17/17	5/5	-	2/2	-	-	6/6	4/4
	杨峰江	2/2	17/17	-	-	-	12/12	-	6/6	-
	吕岚	2/2	17/17	-	-	-	12/12	-	6/6	-
非执行董事	周云杰	2/2	15/17	2/5	2/4	1/2	-	-	-	-
	Rosario STRANO	2/2	15/17	2/5	3/4	-	-	-	-	-
	王建辉	1/1	4/5	1/2	-	-	-	2/4	-	-
	谭丽霞	2/2	16/17	-	-	-	-	7/8	5/6	3/4
	Marco MUSSITA	2/2	17/17	-	-	-	-	-	6/6	4/4
	邓友成	1/1	7/9	0/3	-	-	-	3/4	-	-
蔡志坚	2/2	14/15	2/3	-	-	-	6/7	-	-	

独立非 执行董 事	王竹泉	1/1	8/8	—	3/3	2/2	5/5	4/4	3/3	—
	黄天祐	2/2	16/17	3/5	3/4	2/2	12/12	7/8	-	-
	陈华	2/2	17/17	5/5	4/4	—	12/12	8/8	6/6	-
	戴淑萍	2/2	17/17	5/5	1/1	2/2	12/12	8/8	-	-
	张思明	2/2	17/17	—	4/4	2/2	12/12	-	-	4/4
	房巧玲	1/1	9/9	-	-	-	7/7	4/4	3/3	—

注：1. 王麟先生由于工作另有安排，未能出席本行报告期内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

2. 王建辉先生和王竹泉先生分别于2018年5月和6月任期届满离任；邓友成先生和房巧玲女士于2018年6月开始履职；戴淑萍女士自第七届董事会开始，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故上述人士应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的会议次数；

3. 董事实际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四、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4.1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竹泉	8	2	6	0	0	否	1
黄天祐	17	3	13	1	0	否	2
陈华	17	4	13	0	0	否	2
戴淑萍	17	4	13	0	0	否	2
张思明	17	4	13	0	0	否	2
房巧玲	9	2	7	0	0	否	1

4.2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利润分配、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聘任审计师、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聘任、高管薪酬制度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4.3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审阅董监事通讯、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本行认真研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41次，审议议案43项，审阅各类报告26项，听取现场专题汇报20项，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

5.1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4名非执行董事为周云杰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邓友成先生及蔡志坚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天祐先生、陈华先生及戴淑萍女士。由郭少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
2. 监督及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
3. 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4. 研究本行重大投资方案及其他可能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5. 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6. 检查以上事项的实施。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行长工作报告、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修订《公司章程》、《2019-2021年战略规划》等议案，对战略定位、战略目标及战略规划的执行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5.2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

董事为郭少泉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为周云杰先生及Rosario STRANO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天祐先生、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张思明先生。由戴淑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递交董事会；
2. 拟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构，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方案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 参考董事会制订的企业方针及目标审批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4. 审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停止委任而应收的赔偿，确保该等赔偿与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同条款一致，则须公平，不致过多；
5. 审批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的赔偿安排，确保该等安排与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同条款一致，则须合理适当；
6. 确保概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参与确定本身薪酬。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薪酬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2017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等议案，就长期激励的兑现等提出建议，以优化本行高管的市场化薪酬机制。

5.3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1名非执行董事为周云杰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天祐先生、戴淑萍女士、张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由黄天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每年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 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人选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初步审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选任建议；
5.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5.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及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杨峰江先生及吕岚女士，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天祐先生、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张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由陈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及关联人士；
2. 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并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2次，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确认关联方名单、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听取或审阅关联交易管理报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公允性，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5.5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3名非执行董事为谭丽霞女士、邓友成先生及蔡志坚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天祐先生、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及房巧玲女士。由房巧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检查本行的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监察本行的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该等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2.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罢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
3. 按适用标准检查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4. 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5.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响应；
6. 担任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二者的关系、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确保二者协调工作；
7.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8. 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足够资源运作；
9. 审查本行财务申报制度、内部监控系统及相关执行情况；

10.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聘请审计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审阅了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就全面落实内控审计理念、加大非现场分析和跟踪审计力度、提高运用大数据的分析能力等提出建议，督促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

5.6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3名执行董事为王麟先生、杨峰江先生及吕岚女士，2名非执行董事为谭丽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由王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2. 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
3. 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监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制度的意见；
4.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制度，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
5. 定期检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协助董事会向股东汇报已完成的有关检讨；
6. 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7.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2018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等议案，现场听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表外风险等风险管理报告，审阅了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等风险管理报告，就不良资产的行业分布、大数据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及外汇风险等方面提出建议，指导本行完善风险管理工作。

5.7 信息科技委员会

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

执行董事为郭少泉先生及王麟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为谭丽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思明先生。由张思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拟订本行信息技术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评估本行信息技术工作的整体业绩、战略规划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3. 指导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4. 聆听或审阅信息科技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本行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供建议。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信息科技委员会2018年工作计划等议案，听取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等报告，对本行信息科技投入、信息安全等提出针对性建议。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6.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本行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2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分别为陈青、王大为、孟宪政；股东监事1名，为张兰昌；外部监事3名，分别为王建华、付长祥、胡燕京。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6.3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4 监事会运作

本行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报告，定期开展业务调研，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本行重要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提出监督建议，并持续关注本行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执行。

6.5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书面传签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22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7项，开展专题调研1次。内容包括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决算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陈青	8	8	-
孙国梁	2	2	-
张兰昌	6	5	1
孙继刚	2	2	-
徐万盛	2	2	-
王大为	6	6	-
孟宪政	6	6	-
王建华	8	8	0
付长祥	8	8	0
胡燕京	8	8	0

注：孙国梁先生、孙继刚先生及徐万盛先生于2018年5月任期届满离任，张兰昌先生、王大为先生及孟宪政先生于2018年5月开始履职，故上述人士应出席监事会的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的会议次数。

6.6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

6.7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委派代表列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文件，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委派代表列席行长办公会、内控评审会等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6.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监督委员会	付长祥	陈青、张兰昌、胡燕京、王大为
2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胡燕京	陈青、王建华、付长祥、孟宪政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2.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3. 监督检查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聘请审计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主要风险管理报告等。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2. 初步审核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出建议；
3. 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4. 综合评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行长工作报告、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议案。

6.9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依法合规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本行及存款人利益；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专题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认真审阅本行提供的董监事通讯等文件，持续了解本行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6.10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部董监事参加了境内外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内容包括《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2018年修订，银保监会2018年新规，A股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董监事对新修订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以及A股上市后董监高责任和义务等有了深入的了解。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戴淑萍女士和张思明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行监事长陈青女士、外部监事王建华先生和胡燕京先生参加了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第四十七期联席成员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就风险管理与治理进行了探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和张思明先生开展了战略规划专题调研，从宏观经济形势、同业动态及金融科技发展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开展了内部审计专题调研，与内部审计负责人探讨了内审的职责定位等；独立董事陈华先生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题调研，就运用科技手段防控关联交易风险与关联交易牵头管理部门进行了探讨。

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了微贷业务专题调研，从产品的标准化、综合金融手段运用、增加金融科技人才配备、优化审批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 （四）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五）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1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本行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各自职责。除《公司章程》规定职权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授权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做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

7.2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担任，《公司章程》对各自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郭少泉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适时审议和讨论本行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良性运作和决策的有效执行。王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管理。

7.3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

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对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公司建立“每周我巡视”的高管巡视制度和定期的内控检查制度，全年共开展巡视 47 期，发现内控管理、制度执行问题及风险隐患，并及时开展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制度建设，打造顺畅好用好制度，修订和新定制度 151 个，填补业务空白和内控管理漏洞；完成虚拟支行对支行的替岗审计、绩效考核及稳健薪酬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分行后评价等内部审计项目；召开四期“内控评审会”，提高各个层面风险防控意识，确保风险隐患及早发现、及时整改，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7.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八、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在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定期报告 17 项、临时公告 44 项。

本行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邮箱及联系方式，认真对待股东的咨询和查询，确保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九、修改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具体修订内容可参阅登载于本行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通函。

十、股东权利

10.1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股东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10.2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股本状况、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本行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需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10.3 股东大会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十一、投资者关系

本行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和分析师的各类沟通活动，并及时满足股东提出的合理需求。股东可以通过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信息查询申请，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编：266061

电话：+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十二、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12.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1.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2.1.2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

	<p>失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5% 及以上，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含）至 5%（不含），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 以下，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5% 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含）但小于 5%（不含），为重要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 以下，为一般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12.2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的审核意见段	
<p>贵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内控审核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核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12.3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与完善。在经营管理中遵循依法、合规、稳健的指导思想，通过优化流程、完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健全管理架构，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促进了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以“一号文”印发《关于加强主动合规全面防控风险的意见》，开展“1818”主动合规行动，打造合规八大体系，以合规理念统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印发员工行为负面清单第二期，设定 437 条禁止性规定，为员工操作划定违规红线；开展以乱象整治为核心的内部检查，全面自查和整改问题，进一步深化内部管控；执行严格的法律审查制度，全年共审查各类法律性文件 1,565 份，提出审查意见 9,085 条，及时跟踪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立法动态，通过行刊、内网发布风险提示 30 篇，做好风险防范预警。

12.4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本行所有的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审计评价。审计部的工作直接由董事长分管，通过董监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呈报审计结果，审计工作具有独立性。本行通过完善审计检查机制、强化审计管理体系、规范审计工作流程等方式，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准，已连续多年获山东省内审先进单位称号。

本行严格贯彻监管要求，深入分析行业风险，合理规划审计项目，由总行审计部以及分行审计机构组成的内部审计工作团队，以认真精神立身，以自身建设立信；以现场与非现场合力运转、内控评审与整改机制助推跟进的方式，提升团队凝聚，注重审计方法，研习专业技巧，优化审计流程，创新评审形式，前瞻精准定位，延展广度深度，提升审计质效。

2018 年，本行完成了绩效考核和稳健薪酬审计、公司授信业务专项审计、金融市场业务专项审计、个人授信业务专项审计、信息安全风险控制及支付安全专项审计、产品销售管理专项审计等；组织开展新机构后评价；虚拟支行对部分经营机构进行替岗审计；组织召开全行内控评审会；梳理我行在完善内部控制、优化流程等方面的问题；内部审计以防范操作风

险、强化条线管理等为出发点给出建议，提示内控薄弱环节，警示风险管理缺漏，切实跟进整改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体系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机制有效运转，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重要作用发挥充分，是提升本行管理质效的有力保障。

十三、其他信息

本行持有经青岛银监局批准的机构编号为 B0170H23702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本行并非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和接受存款业务。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行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为确定有权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行 H 股股东，须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送交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号铺。

四、捐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合计约人民币 527.50 万元。

五、物业和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六、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七、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八、退休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不可动用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对该计划进行评估，该计划无对应资产及供款，报告期末出现重大变动。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九、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曾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十、优先购买权

中国大陆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一、员工和主要客户

本行员工情况及雇用政策请见“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本行将适时登载于本行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十二、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债权证。

十三、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 H 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使用。本行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本行就全球发售应付承销佣金及预计开支后）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十六、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未曾订立任何安排，使得本行董事及监事能够通过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十七、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第十三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8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书面传签会议5次。审议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2017年度报告和2018年中期报告、2017年度和2018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主要风险管理报告。

监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反映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收购或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18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行网站查阅相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
2. 载有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杨峰江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孟大耿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业绩公告。

第十五节 附 件

附件：财务报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8 和附注五、1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8 和附注五、1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和准则转换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8和附注五、1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以及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该类贷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8 和附注五、1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青岛银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和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该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范围扩大，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更为直接和广泛。青岛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p> <p>青岛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其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青岛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将青岛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或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适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和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投资基金等。</p> <p>当判断青岛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特定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青岛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分析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对资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青岛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4、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银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要求,并且引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此外青岛银行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p>	<p>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了管理层准则转换日的金融工具分类清单,选取样本,进行合同现金流测试并查阅业务模式相关文档,以评价分类的判断逻辑和结果的准确性。对于由于分类改变而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我们获取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和关键参数的选用,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我们选取样本评价其估值方法及关键参数选用的合理性。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对管理层在准则转换过程中确定减值准备时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评价,并评价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关键假设时所使用数据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4、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流程，涉及到与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的变更、会计核算变更及新的系统数据的采用，同时在该过程中也涉及到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获取管理层在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做出的账务调整分录，将该账务调整分录与金融工具分类结果清单、准则转换前、后的相关科目余额进行比对，评价调整分录的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选取样本检查其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取样本重新测算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后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评价转换后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的准确性。评价财务报表中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岛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唐莹慧

2019 年 3 月 29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9,554,430	27,097,814	29,554,430	27,097,8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542,437	1,107,946	1,540,521	1,088,521
贵金属		113,459	114,001	113,459	114,001
拆出资金	五、3	4,110,464	2,882,727	4,110,464	2,882,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22,361,816	179,078	22,361,816	179,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300,262	3,584,200	300,262	3,584,200
应收利息	五、7	-	2,039,205	-	1,998,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123,366,891	95,514,680	123,366,891	95,514,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五、9	53,002,751	不适用	53,002,751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五、10	70,032,056	不适用	70,032,05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1	不适用	79,086,556	不适用	79,08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2	不适用	38,644,926	不适用	38,644,9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3	不适用	46,678,869	不适用	46,678,86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4	-	-	510,000	51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5	7,766,698	4,076,396	-	-
固定资产	五、16	2,914,152	2,878,754	2,912,866	2,877,054
在建工程	五、17	210,203	210,263	210,203	210,263
无形资产	五、18	165,153	197,454	162,533	195,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1,152,778	1,084,286	1,116,928	1,064,602
其他资产	五、20	1,064,952	898,937	1,037,940	897,122
资产总计		<u>317,658,502</u>	<u>306,276,092</u>	<u>310,333,120</u>	<u>302,623,609</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22	10,878,835	584,215	10,878,835	584,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3	11,632,982	24,901,934	11,672,892	25,029,775
拆入资金	五、24	7,207,066	5,774,299	966,351	2,754,299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	353,220	-	353,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5	14,850,333	11,899,583	14,850,333	11,899,583
吸收存款	五、26	177,911,247	160,083,783	177,911,247	160,083,78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755,237	699,855	727,727	684,244
应交税费	五、28	119,708	74,194	105,859	53,742
应付利息	五、29	-	2,797,902	-	2,745,355
预计负债	五、30	104,964	-	104,964	-
应付债券	五、31	65,240,507	68,632,691	65,240,507	68,632,691
其他负债	五、32	1,460,899	4,351,207	912,068	4,176,340
负债合计		290,161,778	280,152,883	283,370,783	276,997,247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3	4,058,713	4,058,713	4,058,713	4,058,71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五、3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五、35	6,826,276	6,826,276	6,826,276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553,193	(885,449)	553,193	(885,449)
盈余公积	五、37	1,403,575	1,203,325	1,403,575	1,203,325
一般风险准备	五、38	3,969,452	3,969,452	3,969,452	3,969,452
未分配利润	五、39	2,319,800	2,603,573	2,297,164	2,600,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84,973	25,629,854	26,962,337	25,626,362
少数股东权益		511,751	493,355	-	-
股东权益合计		27,496,724	26,123,209	26,962,337	25,626,3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7,658,502	306,276,092	310,333,120	302,623,60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886,901	11,749,719	11,557,250	11,604,946
利息支出		(7,422,872)	(6,947,311)	(7,167,376)	(6,861,145)
利息净收入	五、40	<u>4,464,029</u>	<u>4,802,408</u>	<u>4,389,874</u>	<u>4,743,801</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582	889,309	828,899	811,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825)	(60,340)	(73,548)	(59,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41	<u>865,757</u>	<u>828,969</u>	<u>755,351</u>	<u>751,967</u>
投资收益	五、42	1,923,929	100,071	1,923,929	100,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43	(303,689)	(354,629)	(303,689)	(354,629)
汇兑收益	五、44	407,921	167,124	407,921	167,124
其他业务收入		6,801	13,864	9,956	13,864
资产处置损益		(502)	(417)	(502)	(417)
其他收益		7,707	25,542	7,707	25,542
营业收入合计		<u>7,371,953</u>	<u>5,582,932</u>	<u>7,190,547</u>	<u>5,447,323</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5	(74,848)	(54,898)	(73,666)	(52,853)
业务及管理费	五、46	(2,430,802)	(1,764,024)	(2,369,773)	(1,708,416)
信用减值损失	五、47	(2,383,172)	不适用	(2,318,66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五、48	不适用	(1,378,904)	不适用	(1,310,515)
其他业务支出		(3,831)	(10,842)	(3,831)	(10,842)
营业支出合计		<u>(4,892,653)</u>	<u>(3,208,668)</u>	<u>(4,765,930)</u>	<u>(3,082,626)</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营业利润		2,479,300	2,374,264	2,424,617	2,364,697
加：营业外收入		4,048	3,400	3,690	3,400
减：营业外支出		(7,332)	(7,897)	(7,132)	(7,681)
四、利润总额		2,476,016	2,369,767	2,421,175	2,360,4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432,627)	(466,160)	(418,675)	(463,656)
五、净利润		<u>2,043,389</u>	<u>1,903,607</u>	<u>2,002,500</u>	<u>1,896,76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352	1,900,252	2,002,500	1,896,760
少数股东损益		<u>20,037</u>	<u>3,355</u>	<u>-</u>	<u>-</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6	1,016,364	(948,593)	1,016,364	(948,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364	(948,593)	1,016,364	(948,5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98)	30	(2,498)	3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948,623)	不适用	(948,62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6,848	不适用	996,848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014	不适用	22,014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059,753</u>	<u>955,014</u>	<u>3,018,864</u>	<u>948,16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9,716	951,659	3,018,864	948,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20,037</u>	<u>3,355</u>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50	0.37		0.4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5,592,066	18,479,022	15,592,066	18,479,02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30,56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46,548	-	2,946,54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194,795	-	10,194,795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06,409	-	206,40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284,200	-	3,284,200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	139,828	-	139,8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2,150,470	-	2,150,47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637,358	6,601,584	7,158,067	6,411,9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763,311	3,831,044	411,702	3,657,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5,247	31,201,948	39,793,787	30,839,293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0,127,157)	(11,919,060)	(30,127,157)	(11,919,0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433,202)	-	(2,433,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200,000)	-	(2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495,258)	(168,013)	(3,495,258)	(168,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12,163)	-	(1,212,163)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3,688,670)	(4,144,785)	-	-
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13,349,239)	(20,116,635)	(13,437,170)	(19,988,79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50,971)	(1,793,451)	(4,170,9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848,192)	-	(2,848,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43,482)	-	(5,143,48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4,870,875)	(4,524,663)	(4,655,259)	(4,489,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219)	(1,157,672)	(1,239,928)	(1,140,5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219,891)	(1,181,097)	(1,178,610)	(1,169,656)
	(4,587,418)	(848,242)	(4,504,551)	(825,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2,809,727)</u>	<u>(56,848,177)</u>	<u>(60,631,384)</u>	<u>(55,509,334)</u>
经营活动所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 51(1) <u>(20,854,480)</u>	<u>(25,646,229)</u>	<u>(20,837,597)</u>	<u>(24,670,041)</u>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79,422	85,452,509	90,679,422	85,452,509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6,690,448	5,642,624	6,690,448	5,642,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4,878	418	4,878	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74,748	91,095,551	97,374,748	91,095,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08,476)	(120,184,820)	(68,108,476)	(120,184,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737)	(610,155)	(276,111)	(605,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85,213)	(120,794,975)	(68,384,587)	(120,790,588)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28,989,535	(29,699,424)	28,990,161	(29,695,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7,853,964	-	7,853,964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917,942	193,058,940	96,917,942	193,058,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17,942	201,912,904	96,917,942	200,912,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40,000)	(167,920,000)	(102,440,000)	(167,92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930)	(525,930)	(775,930)	(525,93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319,008)	(810,407)	(1,319,008)	(810,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4,938)	(169,256,337)	(104,534,938)	(169,256,337)
筹资活动 (所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616,996)	32,656,567	(7,616,996)	31,656,567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93	(31,031)	15,793	(31,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51(2)	533,852	(22,720,117)	551,361	(22,739,5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8,330	32,398,447	9,658,905	32,398,4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3)	10,212,182	9,678,330	10,210,266	9,658,90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3,573	25,629,854	493,355	26,123,209
会计政策变更	-	-	-	422,278	-	-	(791,031)	(368,753)	(1,641)	(370,394)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63,171)	1,203,325	3,969,452	1,812,542	25,261,101	491,714	25,752,8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023,352	2,023,352	20,037	2,043,3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	-	1,016,364	-	-	-	1,016,364	-	1,016,364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6,364	-	-	2,023,352	3,039,716	20,037	3,059,75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200,250	-	(200,250)	-	-	-
2. 发放现金股息	五、39	-	-	-	-	-	(1,315,844)	(1,315,844)	-	(1,315,844)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319,800	26,984,973	511,751	27,496,72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	6,826,276	63,144	1,013,649	3,696,090	1,978,101	17,635,973	-	17,635,9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1,900,252	1,900,252	3,355	1,903,6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	-	(948,593)	-	-	-	(948,593)	-	(948,593)	
综合收益总额		-	-	(948,593)	-	-	1,900,252	951,659	3,355	955,01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因设立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490,000	4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五、34	-	7,853,964	-	-	-	-	7,853,964	-	7,853,96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189,676	-	(189,67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9	-	-	-	-	273,362	(273,362)	-	-	-	
3. 发放现金股息	五、39	-	-	-	-	-	(811,742)	(811,742)	-	(811,742)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4,058,713</u>	<u>7,853,964</u>	<u>6,826,276</u>	<u>(885,449)</u>	<u>1,203,325</u>	<u>3,969,452</u>	<u>2,603,573</u>	<u>25,629,854</u>	<u>493,355</u>	<u>26,123,209</u>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杨峰江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0,081	25,626,36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22,278	-	-	(789,323)	(367,045)
2018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63,171)	1,203,325	3,969,452	1,810,758	25,259,3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002,500	2,002,5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	-	1,016,364	-	-	-	1,016,3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6,364	-	-	2,002,500	3,018,86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200,250	-	(200,250)	-
2. 发放现金股息	五、39	-	-	-	-	-	(1,315,844)	(1,315,844)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297,164	26,962,33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杨峰江	孟大耿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董事长)				

刊载于第16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	6,826,276	63,144	1,013,649	3,696,090	1,978,101	17,635,9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1,896,760	1,896,7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	-	-	(948,593)	-	-	-	(948,5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948,593)	-	-	1,896,760	948,16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五、34	-	7,853,964	-	-	-	-	-	7,853,96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	189,676	-	(189,67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9	-	-	-	-	-	273,362	(273,362)	-
3. 发放现金股息	五、39	-	-	-	-	-	-	(811,742)	(811,742)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0,081	25,626,36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杨峰江	孟大耿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 [1996] 220 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 [1996] 353 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 [1998] 76 号，本行于 1998 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7] 485 号批准，本行于 2008 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号；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人民币 40.59 亿元。本行 H 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 3866。本行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 00294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临沂、济宁、泰安共设立了 14 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五、14。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收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7(4)）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继续涉入被转移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对于其他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作为融资款处理。

•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8)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借出方满足证券的终止确认条件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 - 7 年	3% - 5%	13.57% - 32.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3.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软件	3 - 10 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抵债资产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a)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b)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3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原CAS 22”）、《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原CAS 23”）、《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原CAS 24”）、《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原CAS 37”）（以上4项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请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估计及判断。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数据。但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本集团定期审查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末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通知于 2018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 》(“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 号, 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政策。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8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本集团使用豁免权，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8年年初股东权益。

于2018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各项资产、负债的分类及账面余额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107,946	-	(495)	1,107,451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882,727	-	(1,696)	2,88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3,584,200	-	(1,811)	3,582,38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039,205	-	(47,785)	1,991,4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95,514,680	(2,938,712)	(578,868)	91,997,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i)	-	2,938,712	3,034	2,941,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9,078	(179,0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	-	179,078	-	179,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i)	79,086,556	(51,658,288)	-	27,428,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v)	-	44,311,592	19,868	44,331,460
		摊余成本	(v)	-	7,346,696	428,146	7,774,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38,644,926	(2,744,464)	(8,140)	35,892,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	-	2,744,464	72,192	2,816,6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46,678,869	(10,844,534)	(155,616)	35,678,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v)	-	7,630,671	(72,862)	7,557,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	-	3,213,863	(4,310)	3,209,55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4,076,396	-	(4,466)	4,071,930
小计				273,794,583	-	(352,809)	273,441,774
其他				-	-	(141,050)	(14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286	-	123,465	1,207,751
合计				274,878,869	-	(370,394)	274,508,475

本行

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088,521	-	(495)	1,088,026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882,727	-	(1,696)	2,88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3,584,200	-	(1,811)	3,582,38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998,119	-	(47,785)	1,950,3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95,514,680	(2,938,712)	(578,868)	91,997,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	-	2,938,712	3,034	2,941,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9,078	(179,0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	-	179,078	-	179,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i)	79,086,556	(51,658,288)	-	27,428,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v)	-	44,311,592	19,868	44,331,460
		摊余成本	(v)	-	7,346,696	428,146	7,774,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38,644,926	(2,744,464)	(8,140)	35,892,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	-	2,744,464	72,192	2,816,6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46,678,869	(10,844,534)	(155,616)	35,678,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v)	-	7,630,671	(72,862)	7,557,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	-	3,213,863	(4,310)	3,209,553
小计				269,657,676	-	(348,343)	269,309,333
其他				-	-	(141,050)	(14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602	-	122,348	1,186,950
合计				270,722,278	-	(367,045)	270,355,233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影响，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4.22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7.91亿元，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4.22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7.89亿元。

注：

- (i)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部分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该债务工具的余额为零。
- (iii)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转换日本集团及本行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2,325万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v)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基于合同现金流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结果，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v) 本集团及本行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类债务工具于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未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52.49亿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94亿元。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本年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应为人民币4.23亿元。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累计减值准备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原金融工具 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7年 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8年 1月1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i))	2,546,699	-	580,566	3,127,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6,000	-	163,756	379,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	-	24,831	24,831	
信贷承诺	-	-	141,050	141,050	
长期应收款	68,389	-	4,466	72,855	
其他	899	-	4,002	4,901	
合计	<u>2,831,987</u>	<u>-</u>	<u>918,671</u>	<u>3,750,658</u>	

本行

	原金融工具 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7年 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8年 1月1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i))	2,546,699	-	580,566	3,127,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6,000	-	163,756	379,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	-	24,831	24,831	
信贷承诺	-	-	141,050	141,050	
其他	899	-	4,002	4,901	
合计	<u>2,763,598</u>	<u>-</u>	<u>914,205</u>	<u>3,677,803</u>	

注：

(i) 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8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b) 新收入准则

该收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c)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调整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97,814	27,097,81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107,946	1,107,451	(495)
贵金属	114,001	114,001	-
拆出资金	2,882,727	2,881,031	(1,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078	51,889,269	51,710,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4,200	3,582,389	(1,811)
应收利息	2,039,205	1,991,420	(47,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514,680	94,938,846	(575,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投资	不适用	33,633,555	33,633,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79,345,883	79,345,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86,556	不适用	(79,08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644,926	不适用	(38,644,9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678,869	不适用	(46,678,869)
长期应收款	4,076,396	4,071,930	(4,466)
固定资产	2,878,754	2,878,754	-
在建工程	210,263	210,263	-
无形资产	197,454	197,4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286	1,207,751	123,465
其他资产	898,937	898,937	-
资产总计	<u>306,276,092</u>	<u>306,046,748</u>	<u>(229,344)</u>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4,215	584,21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4,901,934	24,901,934	-
拆入资金	5,774,299	5,774,299	-
衍生金融负债	353,220	353,22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99,583	11,899,583	-
吸收存款	160,083,783	160,083,783	-
应付职工薪酬	699,855	699,855	-
应交税费	74,194	74,194	-
应付利息	2,797,902	2,797,902	-
预计负债	-	141,050	141,050
应付债券	68,632,691	68,632,691	-
其他负债	4,351,207	4,351,207	-
负债合计	<u>280,152,883</u>	<u>280,293,933</u>	<u>141,050</u>
股东权益			
股本	4,058,713	4,058,713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
资本公积	6,826,276	6,826,276	-
其他综合收益	(885,449)	(463,171)	422,278
盈余公积	1,203,325	1,203,325	-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
未分配利润	2,603,573	1,812,542	(791,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5,629,854</u>	<u>25,261,101</u>	<u>(368,753)</u>
少数股东权益	493,355	491,714	(1,641)
股东权益合计	<u>26,123,209</u>	<u>25,752,815</u>	<u>(370,39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06,276,092</u>	<u>306,046,748</u>	<u>(229,344)</u>

本行	2017年	2018年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u>调整数</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97,814	27,097,81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088,521	1,088,026	(495)
贵金属	114,001	114,001	-
拆出资金	2,882,727	2,881,031	(1,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078	51,889,269	51,710,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4,200	3,582,389	(1,811)
应收利息	1,998,119	1,950,334	(47,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514,680	94,938,846	(575,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投资	不适用	33,633,555	33,633,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79,345,883	79,345,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86,556	不适用	(79,08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644,926	不适用	(38,644,9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678,869	不适用	(46,678,869)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	510,000	-
固定资产	2,877,054	2,877,054	-
在建工程	210,263	210,263	-
无形资产	195,077	195,0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602	1,186,950	122,348
其他资产	897,122	897,122	-
资产总计	<u>302,623,609</u>	<u>302,397,614</u>	<u>(225,995)</u>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4,215	584,21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5,029,775	25,029,775	-
拆入资金	2,754,299	2,754,299	-
衍生金融负债	353,220	353,22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99,583	11,899,583	-
吸收存款	160,083,783	160,083,783	-
应付职工薪酬	684,244	684,244	-
应交税费	53,742	53,742	-
应付利息	2,745,355	2,745,355	-
预计负债	-	141,050	141,050
应付债券	68,632,691	68,632,691	-
其他负债	4,176,340	4,176,340	-
负债合计	<u>276,997,247</u>	<u>277,138,297</u>	<u>141,050</u>
股东权益			
股本	4,058,713	4,058,713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
资本公积	6,826,276	6,826,276	-
其他综合收益	(885,449)	(463,171)	422,278
盈余公积	1,203,325	1,203,325	-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
未分配利润	2,600,081	1,810,758	(789,323)
股东权益合计	<u>25,626,362</u>	<u>25,259,317</u>	<u>(367,04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02,623,609</u>	<u>302,397,614</u>	<u>(225,995)</u>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3%至 17%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5%或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2%计缴。

5.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1,273	608,0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0,808,743	21,000,53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8,256,128	5,447,669
- 财政性存款		26,992	41,614
小计		29,091,863	26,489,813
应计利息		11,294	-
合计		29,554,430	27,097,814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适用的法定准备金缴存比率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2.0%	13.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1,239,298	759,466	1,237,382	740,041
- 其他金融机构	7,962	-	7,962	-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285,941	348,480	285,941	348,480
应计利息	9,909	-	9,909	-
小计	1,543,110	1,107,946	1,541,194	1,088,521
减：减值准备	(673)	-	(673)	-
合计	1,542,437	1,107,946	1,540,521	1,088,521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33,486	2,785,667
- 其他金融机构	3,801,365	97,060
应计利息	87,236	-
小计	4,122,087	2,882,727
减：减值准备	(11,623)	-
合计	4,110,464	2,882,72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u>12月31日</u>	2017年 <u>12月31日</u>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38,232
- 企业实体	-	40,846
	-	179,078
小计	-	179,07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6,985	-
- 企业实体	30,295	-
	237,280	-
小计	237,280	-
资产管理计划	9,354,611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80,946	-
资金信托计划	3,221,359	-
投资基金	7,467,620	-
	22,361,816	179,078
合计	22,361,816	179,078
非上市	22,361,816	179,078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货币互换	8,233,092	-	(353,220)
合计	8,233,092	-	(353,22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	3,384,400
- 其他金融机构	300,000	199,800
应计利息	384	-
小计	300,384	3,584,200
减：减值准备	(122)	-
合计	300,262	3,584,200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300,000	3,584,200
应计利息	384	-
小计	300,384	3,584,200
减：减值准备	(122)	-
合计	300,262	3,584,200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产生自				
- 投资	-	1,598,609	-	1,598,60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8,281	-	378,281
- 其他	-	62,315	-	21,229
合计	-	2,039,205	-	1,998,119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于2018年12月31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中列示。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78,264,271	64,363,848
- 票据贴现	-	2,951,203
小计	78,264,271	67,315,0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0,229,094	24,128,570
- 个人经营贷款	5,836,058	3,265,881
- 个人消费贷款	3,827,588	1,746,965
- 其他	1,457,234	1,604,912
小计	41,349,974	30,746,328
应计利息	521,250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276,373)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277,670)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987,186)	-
- 个别方式评估	-	(559,720)
- 组合方式评估	-	(1,986,979)
小计	(3,541,229)	(2,546,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6,772,625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3,366,891	95,514,680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18,805,454	14.88%	16,870,734	17.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02,398	8.55%	8,757,857	8.93%
建筑业	10,788,346	8.54%	9,192,196	9.37%
批发和零售业	9,654,850	7.64%	7,275,598	7.42%
房地产业	8,849,735	7.00%	4,148,613	4.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69,559	6.46%	8,184,724	8.35%
金融业	5,456,155	4.32%	4,288,439	4.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4,711,898	3.73%	3,838,368	3.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1,253	2.30%	1,950,773	1.99%
其他	4,887,248	3.86%	2,807,749	2.88%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85,036,896	67.28%	67,315,051	68.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349,974	32.72%	30,746,328	3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6,386,870	100.00%	98,061,379	100.0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753,945	10,323,398
保证贷款	36,502,920	36,089,725
抵押贷款	54,738,421	40,096,655
质押贷款	19,391,584	11,551,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6,386,870	98,061,379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计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5,582	119,133	3,775	17,129	155,619
保证贷款	2,055,750	1,057,182	467,798	36,332	3,617,062
抵押贷款	197,952	48,211	166,521	161,237	573,921
质押贷款	2,500	4,714	-	-	7,214
合计	<u>2,271,784</u>	<u>1,229,240</u>	<u>638,094</u>	<u>214,698</u>	<u>4,353,816</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u>1.80%</u>	<u>0.97%</u>	<u>0.50%</u>	<u>0.17%</u>	<u>3.44%</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计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7,859	2,632	18,101	30,085	98,677
保证贷款	1,329,060	764,837	615,209	32,725	2,741,831
抵押贷款	174,270	148,777	299,047	50,167	672,261
合计	<u>1,551,189</u>	<u>916,246</u>	<u>932,357</u>	<u>112,977</u>	<u>3,512,769</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u>1.58%</u>	<u>0.93%</u>	<u>0.95%</u>	<u>0.12%</u>	<u>3.58%</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总额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	
		减值的贷款	(注(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110,813,316	7,205,001	2,117,178	120,135,495
减：减值准备	(1,276,373)	(1,277,670)	(987,186)	(3,541,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109,536,943</u>	<u>5,927,331</u>	<u>1,129,992</u>	<u>116,594,266</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总额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	
		减值的贷款	(注(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账 面价值	6,772,625	-	-	6,772,6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16,577)	-	-	(16,5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ii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6,402,546	365,158	1,293,675	98,061,379	1.69%
减：减值损失准备	(1,771,585)	(215,394)	(559,720)	(2,546,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94,630,961</u>	<u>149,764</u>	<u>733,955</u>	<u>95,514,680</u>	

注：

-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三、7。
- (i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相对无重大减值风险。该等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 (i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6) 贷款减值准备

2018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18年1月1日	1,550,587	717,619	844,871	3,113,077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8,805	(8,216)	(589)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61,501)	118,428	(56,927)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2,913)	(236,336)	259,249	-
本年(转回)/计提	(198,605)	686,175	1,723,748	2,211,31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64,332)	(1,764,33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 的转回	-	-	36,725	36,725
其他变动	-	-	(55,559)	(55,559)
2018年12月31日	1,276,373	1,277,670	987,186	3,541,229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18年1月1日	14,188	-	-	14,188
本年计提	2,389	-	-	2,389
2018年12月31日	16,577	-	-	16,577

2017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759,832	122,710	420,904	2,303,446
本年计提	11,753	126,580	1,146,181	1,284,514
折现回拨	-	-	(30,730)	(30,73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58,917)	(983,845)	(1,042,76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	25,021	7,210	32,231
年末余额	<u>1,771,585</u>	<u>215,394</u>	<u>559,720</u>	<u>2,546,699</u>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除此之外，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15亿元及人民币14.75亿元，转让价款（含原贷款利息、罚息等）分别为人民币0.17亿元及人民币5.92亿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年 12月31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7,116,493
- 政策性银行		11,799,81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117,686
- 企业实体		17,828,393
小计		46,862,384
资产管理计划		5,062,908
股权投资	(1)	23,250
应计利息		1,054,209
合计		53,002,751
上市	(2)	306,226
非上市		52,696,525
合计		53,002,751

-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作为长期性投资，不准备近期出售且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年末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1,100	
山东城商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1,100	

2018年，本集团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3)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投资	权益工具
成本 / 摊余成本	52,306,422	23,250
公允价值	52,979,501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73,079	-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51,794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在 2018 年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8,579	6,252	-	24,831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3)	33	-	-
本年计提	14,126	12,837	-	26,963
2018年12月31日	32,672	19,122	-	51,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8年 12月31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9,431,022
- 政策性银行		13,887,32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296,117
- 企业实体		<u>1,229,620</u>
小计		35,844,086
资产管理计划		23,529,175
资金信托计划		4,850,229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2,870,000
收益凭证		<u>2,300,000</u>
小计		33,549,404
应计利息		1,106,068
减：减值准备	(1)	<u>(467,502)</u>
合计		<u><u>70,032,056</u></u>
上市	(2)	1,114,690
非上市		<u>68,917,366</u>
合计		<u><u>70,032,056</u></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2018年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379,756	-	-	379,756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335)	2,335	-	-
本年计提	21,275	66,471	-	87,746
2018年12月31日	398,696	68,806	-	467,502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1)	30,332,51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997,129
资产管理计划		13,912,231
投资基金		8,634,391
资金信托计划		5,187,039
股权投资	(2)	23,250
合计		79,086,556
非上市		79,086,556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u>12月31日</u>
中国内地	
- 政府	2,708,237
- 政策性银行	11,024,74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963,707
- 企业实体	<u>5,635,831</u>
合计	<u><u>30,332,516</u></u>

(2)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如有）列示。

(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u>12月31日</u>
成本 / 摊余成本	80,236,221
公允价值	79,063,30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1,172,915)

1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11,244,166
- 政策性银行	14,748,40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888,829
- 企业实体	<u>1,763,530</u>
合计	<u><u>38,644,926</u></u>
非上市	<u><u>38,644,926</u></u>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	29,459,861
资金信托计划	13,530,830
收益凭证	3,322,063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505,720
其他	76,395
小计	46,894,869
减：减值准备	(216,000)
合计	46,678,869

14.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千元)	本行投资额 (千元)	成立及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注(i))	51.00%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国青岛	租赁业务

注：

-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15.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8,636,534	4,631,5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03,079)	(486,747)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7,833,455	4,144,785
应计利息	70,610	-
小计	7,904,065	4,144,785
减：减值准备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7,367)	-
- 个别方式评估	-	-
- 组合方式评估	-	(68,389)
账面价值	7,766,698	4,076,396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72,855	-	-	72,855
本年计提	64,512	-	-	64,512
2018年12月31日	137,367	-	-	137,367

于2017年度，本集团针对长期应收款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839万元。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3,787,333	(383,029)	3,404,304
1至2年	2,039,339	(224,104)	1,815,235
2至3年	1,577,474	(129,353)	1,448,121
3至5年	1,232,388	(66,593)	1,165,795
合计	8,636,534	(803,079)	7,833,455

	2017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1,324,449	(191,009)	1,133,440
1至2年	1,121,668	(140,598)	981,070
2至3年	977,168	(92,158)	885,010
3至5年	1,208,247	(62,982)	1,145,265
合计	4,631,532	(486,747)	4,144,785

16 .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218,319	430,044	53,486	67,495	1,769,344
本年增加	19,254	67,116	6,167	12,151	104,688
在建工程转入	1,855,691	-	-	-	1,855,691
本年减少	<u>(218,152)</u>	<u>(12,299)</u>	<u>-</u>	<u>(379)</u>	<u>(230,830)</u>
2017年12月31日	2,875,112	484,861	59,653	79,267	3,498,893
本年增加	5,629	91,908	4,809	9,426	111,772
在建工程转入	59,221	-	-	-	59,221
本年减少	<u>(4,450)</u>	<u>(10,361)</u>	<u>(1,507)</u>	<u>(2,561)</u>	<u>(18,879)</u>
2018年12月31日	<u>2,935,512</u>	<u>566,408</u>	<u>62,955</u>	<u>86,132</u>	<u>3,651,007</u>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16,464)	(253,672)	(34,609)	(43,106)	(547,851)
本年增加	(29,367)	(48,436)	(6,310)	(7,906)	(92,019)
本年减少	<u>7,765</u>	<u>11,612</u>	<u>-</u>	<u>354</u>	<u>19,731</u>
2017年12月31日	(238,066)	(290,496)	(40,919)	(50,658)	(620,139)
本年增加	(59,305)	(55,233)	(6,545)	(9,131)	(130,214)
本年减少	<u>-</u>	<u>9,640</u>	<u>1,432</u>	<u>2,426</u>	<u>13,498</u>
2018年12月31日	<u>(297,371)</u>	<u>(336,089)</u>	<u>(46,032)</u>	<u>(57,363)</u>	<u>(736,855)</u>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u>2,638,141</u>	<u>230,319</u>	<u>16,923</u>	<u>28,769</u>	<u>2,914,152</u>
2017年12月31日	<u>2,637,046</u>	<u>194,365</u>	<u>18,734</u>	<u>28,609</u>	<u>2,878,754</u>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218,319	430,044	53,486	67,495	1,769,344
本年增加	19,254	66,090	5,764	11,639	102,747
在建工程转入	1,855,691	-	-	-	1,855,691
本年减少	(218,152)	(12,299)	-	(379)	(230,830)
2017年12月31日	2,875,112	483,835	59,250	78,755	3,496,952
本年增加	5,629	91,802	4,809	9,426	111,666
在建工程转入	59,221	-	-	-	59,221
本年减少	(4,450)	(10,361)	(1,507)	(2,561)	(18,879)
2018年12月31日	2,935,512	565,276	62,552	85,620	3,648,960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16,464)	(253,672)	(34,609)	(43,106)	(547,851)
本年增加	(29,367)	(48,277)	(6,287)	(7,847)	(91,778)
本年减少	7,765	11,612	-	354	19,731
2017年12月31日	(238,066)	(290,337)	(40,896)	(50,599)	(619,898)
本年增加	(59,305)	(54,884)	(6,476)	(9,029)	(129,694)
本年减少	-	9,640	1,432	2,426	13,498
2018年12月31日	(297,371)	(335,581)	(45,940)	(57,202)	(736,094)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2,638,141	229,695	16,612	28,418	2,912,866
2017年12月31日	2,637,046	193,498	18,354	28,156	2,877,054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7.14亿元及人民币18.69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包括2017年转固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6.60亿元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的总行办公楼等。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7.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210,263	-
本年增加	59,161	2,065,954
转入固定资产	<u>(59,221)</u>	<u>(1,855,691)</u>
年末余额	<u><u>210,203</u></u>	<u><u>210,263</u></u>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2018年</u>	<u>2017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382,281	326,820
本年增加	36,941	91,066
本年减少	<u>-</u>	<u>(35,605)</u>
年末余额	<u><u>419,222</u></u>	<u><u>382,281</u></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4,827)	(155,159)
本年增加	(69,242)	(65,273)
本年减少	<u>-</u>	<u>35,605</u>
年末余额	<u><u>(254,069)</u></u>	<u><u>(184,827)</u></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u>165,153</u></u>	<u><u>197,454</u></u>
年初余额	<u><u>197,454</u></u>	<u><u>171,661</u></u>

本行

	<u>2018年</u>	<u>2017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379,834	326,820
本年增加	36,422	88,619
本年减少	-	(35,605)
	416,256	379,834
年末余额	416,256	379,83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4,757)	(155,159)
本年增加	(68,966)	(65,203)
本年减少	-	35,605
	(253,723)	(184,757)
年末余额	(253,723)	(184,757)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62,533	195,077
年初余额	195,077	171,661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4,415,420	1,103,855	2,575,636	643,909
- 贴现利息调整	143,040	35,760	66,336	16,584
- 公允价值变动	(235,904)	(58,976)	1,528,548	382,137
- 其他	288,556	72,139	166,624	41,656
合计	<u>4,611,112</u>	<u>1,152,778</u>	<u>4,337,144</u>	<u>1,084,286</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4,356,388	1,089,097	2,548,696	637,174
- 贴现利息调整	143,040	35,760	66,336	16,584
- 公允价值变动	(235,904)	(58,976)	1,528,548	382,137
- 其他	204,188	51,047	114,828	28,707
合计	<u>4,467,712</u>	<u>1,116,928</u>	<u>4,258,408</u>	<u>1,064,602</u>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17年1月1日	579,606	16,612	(22,727)	29,028	602,519
在利润表中确认	64,303	(28)	88,656	12,638	165,56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316,208	(10)	316,198
2017年12月31日	643,909	16,584	382,137	41,656	1,084,286
会计政策变更	184,651	-	(96,448)	35,262	123,465
2018年1月1日	828,560	16,584	285,689	76,918	1,207,751
在利润表中确认	282,633	19,176	(12,383)	(5,611)	283,81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7,338)	-	(332,282)	832	(338,788)
2018年12月31日	1,103,855	35,760	(58,976)	72,139	1,152,778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17年1月1日	579,606	16,612	(22,727)	29,028	602,519
在利润表中确认	57,568	(28)	88,656	(311)	145,88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316,208	(10)	316,198
2017年12月31日	637,174	16,584	382,137	28,707	1,064,602
会计政策变更	183,534	-	(96,448)	35,262	122,348
2018年1月1日	820,708	16,584	285,689	63,969	1,186,950
在利润表中确认	275,727	19,176	(12,383)	(13,754)	268,76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7,338)	-	(332,282)	832	(338,788)
2018年12月31日	1,089,097	35,760	(58,976)	51,047	1,116,928

注：

-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中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补充退休福利、预计负债和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0.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01,521	95,001	101,521	95,001
长期待摊费用	566,276	574,964	566,276	574,964
待摊费用	53,718	55,941	53,718	55,941
抵债资产 (注 (i))	10,501	5,931	10,501	5,931
其他 (注 (ii))	333,728	167,999	306,716	166,184
小计	1,065,744	899,836	1,038,732	898,021
减：减值准备	(792)	(899)	(792)	(899)
合计	<u>1,064,952</u>	<u>898,937</u>	<u>1,037,940</u>	<u>897,122</u>

注：

- (i)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ii)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项中包括本集团及本行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人民币3,730万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及其他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127,265	2,213,707	(1,783,166)	3,557,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五、9	24,831	26,963	-	51,7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五、10	379,756	87,746	-	467,502
长期应收款	五、15	72,855	64,512	-	137,367
其他		4,901	26,330	(18,021)	13,210
合计		<u>3,609,608</u>	<u>2,419,258</u>	<u>(1,801,187)</u>	<u>4,227,679</u>

		2017年			2017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及其他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2,303,446	1,284,514	(1,041,261)	2,546,6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3	196,000	20,000	-	216,000
长期应收款	五、15	-	68,389	-	68,389
其他资产	五、20	194	6,001	(5,296)	899
合计		<u>2,499,640</u>	<u>1,378,904</u>	<u>(1,046,557)</u>	<u>2,831,987</u>

本行

		2018年			2018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及其他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3,127,265	2,213,707	(1,783,166)	3,557,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五、9	24,831	26,963	-	51,7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五、10	379,756	87,746	-	467,502
其他		4,901	26,330	(18,021)	13,210
合计		<u>3,536,753</u>	<u>2,354,746</u>	<u>(1,801,187)</u>	<u>4,090,312</u>

		2017年			2017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及其他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2,303,446	1,284,514	(1,041,261)	2,546,6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3	196,000	20,000	-	216,000
其他资产	五、20	194	6,001	(5,296)	899
合计		<u>2,499,640</u>	<u>1,310,515</u>	<u>(1,046,557)</u>	<u>2,763,598</u>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借款	10,000,000	-
再贴现	779,010	584,215
应计利息	99,825	-
合计	<u>10,878,835</u>	<u>584,215</u>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590,947	10,162,206	3,590,947	10,162,206
- 其他金融机构	7,961,748	14,739,728	8,001,658	14,867,569
应计利息	80,287	-	80,287	-
合计	<u>11,632,982</u>	<u>24,901,934</u>	<u>11,672,892</u>	<u>25,029,775</u>

24.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6,761,699	5,251,563	617,688	2,231,563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343,160	522,736	343,160	522,736
应计利息	102,207	-	5,503	-
合计	<u>7,207,066</u>	<u>5,774,299</u>	<u>966,351</u>	<u>2,754,299</u>

2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u>12月31日</u>	2017年 <u>12月31日</u>
中国内地		
- 中央银行	5,350,000	-
- 银行	9,496,131	11,599,613
- 其他金融机构	-	299,970
应计利息	<u>4,202</u>	<u>-</u>
合计	<u><u>14,850,333</u></u>	<u><u>11,899,583</u></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u>12月31日</u>	2017年 <u>12月31日</u>
债券	13,632,100	11,899,583
票据	1,214,031	-
应计利息	<u>4,202</u>	<u>-</u>
合计	<u><u>14,850,333</u></u>	<u><u>11,899,583</u></u>

26 .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u>12月31日</u>	2017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2,852,694	65,421,504
- 个人客户	<u>18,313,340</u>	<u>17,935,483</u>
小计	<u>91,166,034</u>	<u>83,356,987</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5,792,055	41,852,651
- 个人客户	<u>38,585,318</u>	<u>34,290,017</u>
小计	<u>84,377,373</u>	<u>76,142,668</u>
汇出及应解汇款	131,519	566,193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923	17,935
应计利息	<u>2,235,398</u>	<u>-</u>
合计	<u>177,911,247</u>	<u>160,083,783</u>
其中：		
保证金存款	<u>8,825,215</u>	<u>9,140,837</u>

27.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82,381	907,718	(849,395)	640,704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992	85,201	(129,048)	145
职工福利费		1,751	123,240	(124,991)	-
职工教育经费		2,781	22,972	(5,719)	20,034
工会经费		12,325	18,378	(12,199)	18,5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45	138,262	(138,257)	150
补充退休福利	(2)	56,480	30,830	(11,610)	75,700
合计		<u>699,855</u>	<u>1,326,601</u>	<u>(1,271,219)</u>	<u>755,237</u>
	注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925,066	448,987	(791,672)	582,38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850	76,046	(75,904)	43,992
职工福利费		1,751	114,812	(114,812)	1,751
职工教育经费		14,081	11,344	(22,644)	2,781
工会经费		16,637	9,075	(13,387)	12,32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138,098	(137,953)	145
补充退休福利	(2)	60,420	5,160	(9,100)	56,480
合计		<u>1,061,805</u>	<u>803,522</u>	<u>(1,165,472)</u>	<u>699,855</u>

本行

		2018年			2018年
	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67,964	871,158	(824,028)	615,094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850	83,749	(127,599)	-
职工福利费		1,751	121,282	(123,033)	-
职工教育经费		2,322	22,058	(5,574)	18,806
工会经费		11,877	17,646	(11,396)	18,12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136,688	(136,688)	-
补充退休福利	(2)	56,480	30,830	(11,610)	75,700
合计		<u>684,244</u>	<u>1,283,411</u>	<u>(1,239,928)</u>	<u>727,727</u>

		2017年			2017年
	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925,066	421,289	(778,391)	567,964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3,850	75,025	(75,025)	43,850
职工福利费		1,751	113,115	(113,115)	1,751
职工教育经费		14,081	10,749	(22,508)	2,322
工会经费		16,637	8,599	(13,359)	11,87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136,832	(136,832)	-
补充退休福利	(2)	60,420	5,160	(9,100)	56,480
合计		<u>1,061,805</u>	<u>770,769</u>	<u>(1,148,330)</u>	<u>684,244</u>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0	72,170	(72,165)	145
企业年金		-	62,169	(62,169)	-
失业保险		5	3,923	(3,923)	5
合计		<u>145</u>	<u>138,262</u>	<u>(138,257)</u>	<u>150</u>

	2017年			2017年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减少额</u>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63,044	(62,904)	140
企业年金	-	71,151	(71,151)	-
失业保险	-	3,903	(3,898)	5
合计	<u>-</u>	<u>138,098</u>	<u>(137,953)</u>	<u>145</u>

本行

	2018年			2018年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减少额</u>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70,639	(70,639)	-
企业年金	-	62,169	(62,169)	-
失业保险	-	3,880	(3,880)	-
合计	<u>-</u>	<u>136,688</u>	<u>(136,688)</u>	<u>-</u>

	2017年			2017年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额</u>	<u>本年减少额</u>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61,809	(61,809)	-
企业年金	-	71,151	(71,151)	-
失业保险	-	3,872	(3,872)	-
合计	<u>-</u>	<u>136,832</u>	<u>(136,832)</u>	<u>-</u>

(2) 补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行根据附注三、18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本行根据附注三、18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43,820	30,01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31,880	26,470
年末余额	75,700	56,480

(b)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56,480	60,420
本年支付的福利	(11,610)	(9,100)
计入损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27,500	5,2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3,330	(40)
年末余额	75,700	56,480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174	57,167	-	37,057
应交增值税	94,462	12,192	94,462	12,104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11,397	4,586	11,397	4,581
其他	675	249	-	-
合计	119,708	74,194	105,859	53,742

29.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产生自：				
- 吸收存款	-	2,094,557	-	2,094,557
- 应付债券	-	459,019	-	459,01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	235,883	-	183,33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73	-	2,773
- 其他	-	5,670	-	5,670
合计	-	2,797,902	-	2,745,355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于2018年12月31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负债中列示。

30. 预计负债

2018年，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36,891	4,152	7	141,050
转移至：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239	(3,239)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872)	1,872	-	-
本年(转回)/计提	(34,413)	(1,684)	11	(36,086)
2018年12月31日	103,845	1,101	18	104,964

于2017年，本集团尚未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信贷承诺计提预计负债。

31 .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债务证券	(1)	15,188,606	18,085,491
同业存单	(2)	49,708,055	50,547,200
应计利息		343,846	-
合计		65,240,507	68,632,691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a) 2013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票面年利率4.8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18年3月5日到期偿付。该部分债券于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95亿元。
- (b) 2015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票面年利率5.59%，每年付息一次，2025年3月5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84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33亿元）。
- (c) 2016年3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年利率3.25%，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3月14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99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4.10亿元）。
- (d) 2016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年利率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3月14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9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68亿元）。
- (e) 2016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年利率3.30%，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11月24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9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8.82亿元）。

- (f) 2016年1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年利率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11月24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8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22亿元)。
- (g) 2017年6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年6月29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34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7.58亿元)。
- (h) 2017年7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年7月14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5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89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8亿元)。
-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97.27亿元及人民币504.79亿元。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392,684	299,583	392,684	299,583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3,327	241,646	143,327	241,646
应付股息	15,353	18,517	15,353	18,517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267,379	114,400	-	-
黄金融资应付款项	-	2,859,395	-	2,859,395
其他	642,156	817,666	360,704	757,199
合计	1,460,899	4,351,207	912,068	4,176,340

33 .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8 年 <u>12月31日</u>	2017 年 <u>12月31日</u>
内资法人股	2,243,866	2,243,866
内资个人股	51,812	51,812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股	<u>1,763,035</u>	<u>1,763,035</u>
合计	<u><u>4,058,713</u></u>	<u><u>4,058,713</u></u>

34 .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在外金融工具</u>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初始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u>数量</u> (千股)	<u>原币</u> (千元)	<u>折合人民币</u> (千元)	<u>到期日</u>	<u>转换情况</u>
境外优先股	2017年 9月19日	权益工具	5.5%	20美元 / 股	60,150	1,203,000	7,883,259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883,259		
减：发行费用							(29,295)		
账面余额							7,853,964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e)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在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60,150	7,853,964	-	-	60,150	7,853,964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	-	60,150	7,853,964	60,150	7,853,964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84,973	25,629,85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19,131,009	17,775,890
-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7,853,964	7,853,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511,751	493,355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11,751	493,355

35 .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6,826,276	6,826,276
合计	6,826,276	6,826,276

36 .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发生额					
项目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3,443)	(3,330)	-	832	(2,498)	(5,9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88,992)	1,441,431	(112,301)	(332,282)	996,848	507,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29,264	59,104	(29,752)	(7,338)	22,014	51,278
合计	(463,171)	1,497,205	(142,053)	(338,788)	1,016,364	553,193

项目	2017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73)	40	-	(10)	30	(3,44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617	(1,166,001)	(98,830)	316,208	(948,623)	(882,006)
合计	63,144	(1,165,961)	(98,830)	316,198	(948,593)	(885,449)

37. 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8. 一般风险准备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2年3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9.69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9 . 利润分配

(1) 本行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00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约9.02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行于2018年8月24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5.50%（税后）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7,351.67万美元（含税），股息支付日为2018年9月19日，折合人民币约5.04亿元（含税）。

(3) 本行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90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2.73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约8.12亿元。

(4) 本行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09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3.05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约8.12亿元。

40 .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72,106	340,988	372,106	340,9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利息收入	16,443	35,502	21,592	35,39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92,311	73,835	192,311	73,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478,800	3,037,711	3,478,800	3,037,71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15,799	1,269,611	1,615,799	1,269,611
- 票据贴现	289,740	152,456	289,740	152,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0,380	427,684	250,380	427,684
投资利息收入	5,336,522	6,267,263	5,336,522	6,267,263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334,800	144,669	-	-
利息收入小计	<u>11,886,901</u>	<u>11,749,719</u>	<u>11,557,250</u>	<u>11,604,946</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利息支出	(752,819)	(1,049,733)	(759,948)	(1,051,69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88,629)	(203,201)	(126,004)	(115,07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985,319)	(2,605,748)	(2,985,319)	(2,605,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61,802)	(698,102)	(561,802)	(698,10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46,785)	(2,356,747)	(2,446,785)	(2,356,747)
其他利息支出	(287,518)	(33,780)	(287,518)	(33,780)
利息支出小计	<u>(7,422,872)</u>	<u>(6,947,311)</u>	<u>(7,167,376)</u>	<u>(6,861,145)</u>
利息净收入	<u>4,464,029</u>	<u>4,802,408</u>	<u>4,389,874</u>	<u>4,743,801</u>

注：

- (i) 于2018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556万元。于2017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073万元。

4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手续费	486,879	376,949	486,879	376,949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239,702	258,094	239,702	258,094
结算业务手续费	30,921	80,344	30,921	80,344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34,716	46,081	34,716	46,081
其他手续费	151,364	127,841	36,681	49,6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943,582	889,309	828,899	811,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825)	(60,340)	(73,548)	(59,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5,757	828,969	755,351	751,967

42 .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 (损失)	1,812,024	(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处置收益	112,301	不适用
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1,100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不适用	98,830
其他	(1,496)	525
合计	1,923,929	100,071

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18年</u>	<u>2017年</u>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3,689	1,409
衍生金融工具	-	353,220
	303,689	354,629
合计	303,689	354,629

44 .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

45 .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53	21,176	23,618	20,645
教育费附加	17,068	15,384	16,971	15,005
其他	34,027	18,338	33,077	17,203
	74,848	54,898	73,666	52,853
合计	74,848	54,898	73,666	52,853

46 .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718	448,987	871,158	421,289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85,201	76,046	83,749	75,025
- 职工福利费	123,240	114,812	121,282	113,115
- 职工教育经费	22,972	11,344	22,058	10,749
- 工会经费	18,378	9,075	17,646	8,59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262	138,098	136,688	136,832
- 补充退休福利	27,500	5,200	27,500	5,200
小计	1,323,271	803,562	1,280,081	770,809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408,470	315,450	407,675	315,140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05,211	83,577	105,093	83,389
- 维护费	90,995	88,122	90,349	87,186
小计	604,676	487,149	603,117	485,71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02,855	473,313	486,575	451,892
合计	2,430,802	1,764,024	2,369,773	1,708,416

47 .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	
	本集团	本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8	178
拆出资金	9,927	9,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9)	(1,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3,707	2,213,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7,746	87,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26,963	26,963
长期应收款	64,512	-
信贷承诺	(36,086)	(36,086)
其他	17,914	17,914
合计	2,383,172	2,318,660

48 .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	
	本集团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4,514	1,284,5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	20,000
长期应收款	68,389	-
其他	6,001	6,001
合计	1,378,904	1,310,515

49 .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716,442	631,729	687,441	609,541
递延所得税	五、19(2)	(283,815)	(165,569)	(268,766)	(145,885)
合计		432,627	466,160	418,675	463,65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2,476,016	2,369,767	2,421,175	2,360,416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19,004	592,442	605,294	590,104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 企业年金	3,764	11,043	3,764	11,043
- 招待费	3,560	3,548	3,319	3,386
- 其他	7,284	9,809	7,283	9,805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注 (i))	(200,985)	(150,682)	(200,985)	(150,682)
所得税	432,627	466,160	418,675	463,656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50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u>2018年</u>	<u>2017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4,058,713	4,058,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352	1,900,252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504,09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9,256	1,900,252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853	1,884,779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504,09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757	1,884,77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7	0.46

(1)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数	4,058,713	4,058,713
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058,713	4,058,713

51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2,043,389	1,903,607	2,002,500	1,896,7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83,172	不适用	2,318,66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378,904	不适用	1,310,515
折旧及摊销	408,470	315,450	407,675	315,140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55,559)	(30,730)	(55,559)	(30,730)
投资收益	(1,921,043)	(100,330)	(1,921,043)	(100,33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03,689	354,629	303,689	354,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损失	502	417	502	417
递延税款	(283,815)	(165,569)	(268,766)	(145,885)
未实现汇兑收益	(409,824)	(187,710)	(409,824)	(187,71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入	(5,336,522)	(6,258,325)	(5,336,522)	(6,258,32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46,785	2,356,747	2,446,785	2,356,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404,737)	(17,885,268)	(30,661,347)	(13,697,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3,971,013	(7,328,051)	10,335,653	(10,483,687)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854,480)</u>	<u>(25,646,229)</u>	<u>(20,837,597)</u>	<u>(24,670,04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212,182	9,678,330	10,210,266	9,658,9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678,330)</u>	<u>(32,398,447)</u>	<u>(9,658,905)</u>	<u>(32,398,44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533,852</u>	<u>(22,720,117)</u>	<u>551,361</u>	<u>(22,739,542)</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1,273	608,001	451,273	608,00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256,128	5,447,669	8,256,128	5,447,669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333,201	1,107,946	1,331,285	1,088,521
- 拆出资金	<u>171,580</u>	<u>2,514,714</u>	<u>171,580</u>	<u>2,514,7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0,212,182</u>	<u>9,678,330</u>	<u>10,210,266</u>	<u>9,658,905</u>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 普通股金额 (千元)	持有本行 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Intesa Sanpaolo S.p.A. (以下简称“圣保罗银行”)	624,754	15.39%	意大利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实业”)	503,556	12.41%	青岛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	王建辉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尔投资”)	409,693	10.09%	青岛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有限公司	张瑞敏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AMTD”)	301,800	7.44%	香港	对外投资	有限公司	邱伟文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尔空调电子”)	218,692	5.39%	青岛	空调器、制冷设备生 产、销售与服务	有限公司	王莉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变化

	圣保罗银行		国信实业		海尔投资		AMTD		海尔空调电子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年1月1日	622,307	15.33%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	-	218,692	5.39%
本年增加	1,602	0.04%	-	-	-	-	301,800	7.44%	-	-
2017年12月31日	623,909	15.37%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301,800	7.44%	218,692	5.39%
本年增加	845	0.02%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624,754	15.39%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301,800	7.44%	218,692	5.39%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8年	2017年
	币种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圣保罗银行	欧元	90.85 亿	87.32 亿
国信实业	人民币	20.00 亿	20.00 亿
海尔投资	人民币	2.52 亿	2.52 亿
AMTD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海尔空调电子	人民币	3.56 亿	3.56 亿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4。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及其子公司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投资。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除子公司以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 / 海尔空调电子 及其集团	AMTD 及其 集团(注(i))	关键管理人员 任职的公司及 其他组织 (注 (ii)) (不含以上 股东及其集团)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ii))	-	1,502,647	300,578	-	456,412	13,476	2,273,113	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注 (iv))	-	-	1,712,538	-	-	-	1,712,538	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	-	-	310,108	-	310,108	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435,724	-	-	2,435,724	1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	-	-	-	-	-	270	0.02%
拆出资金	-	-	830,722	-	-	-	830,722	20.15%
吸收存款	253,749	1,312,963	242,432	-	314,764	54,144	2,178,052	1.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376	-	230	-	1,606	0.01%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注(v))	-	-	212,933	-	-	-	212,933	8.83%
2018年								
利息收入	2,475	64,453	114,433	-	37,104	559	219,024	1.84%
利息支出	1,882	11,452	1,827	-	4,898	692	20,751	0.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23,851	-	5	-	23,856	2.53%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	566	0.02%
营业外支出	-	-	-	-	545	-	545	7.43%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 / 海尔空调电子 及其集团	AMTD 及其 集团(注(i))	关键管理人员 任职的公司及 其他组织 (注 (ii) (不含以上 股东及其集团)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ii))	-	1,279,000	-	-	515,000	6,851	1,800,851	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iv))	-	-	1,780,000	-	-	-	1,780,000	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39,147	137,537	-	2,376,684	3.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73	-	-	-	-	-	4,373	0.39%
拆出资金	270,000	-	-	-	-	-	270,000	9.37%
应收利息	11,025	1,993	2,559	-	2,160	10	17,747	0.87%
吸收存款	82,757	88,693	134,728	-	187,387	118,490	612,055	0.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2,293	-	-	-	12,293	0.05%
应付利息	36	87	172	-	94	2,282	2,671	0.10%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注(v))	-	-	177,727	-	56	-	177,783	8.45%
2017年								
利息收入	26,653	55,282	81,762	114,259	29,064	317	307,337	2.62%
利息支出	1,396	1,495	501	-	2,372	1,677	7,441	0.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24,491	-	-	-	24,491	2.75%
业务及管理费	-	1,981	-	-	-	-	1,981	0.11%
营业外支出	-	-	-	-	2,200	-	2,200	27.86%

注：

- (i) 2017年本集团关联方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之一，向本集团收取承销佣金，承销佣金金额不重大。上述佣金作为优先股的发行费用予以资本化。
- (ii)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及其他组织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其他组织。
- (iii)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未含应计利息）

	2018年 <u>12月31日</u>	2017年 <u>12月31日</u>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1,279,000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50,000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	-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
自然人	13,447	6,851
合计	<u>2,268,447</u>	<u>1,800,851</u>

- (iv)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未含应计利息）/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 <u>12月31日</u>	2017年 <u>12月31日</u>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960,000	980,000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800,000
合计	<u>1,710,000</u>	<u>1,780,000</u>

(v)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保函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11,933	177,227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50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56
	212,933	177,783
合计	212,933	177,783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932	127,841
应付利息	-	27
	<u>2018年</u>	<u>2017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6,100	-
利息支出	1,023	9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	12
其他业务收入	3,306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u>2018年</u>	<u>2017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9,093</u>	<u>20,689</u>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 万元），已经包括在附注六、2 所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2017年				合计
	公司	零售	金融	未分配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市场业务	项目及其他	
对外利息净收入	1,958,337	236,682	2,546,823	60,566	4,802,40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19,154	632,903	(1,550,098)	(1,959)	-
利息净收入	2,877,491	869,585	996,725	58,607	4,802,4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953	295,601	326,401	77,014	828,969
投资收益	-	-	100,071	-	100,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354,629)	-	(354,629)
汇兑收益	-	-	167,124	-	167,124
其他业务收入	5,686	7,760	418	-	13,864
资产处置损失	-	-	-	(417)	(417)
其他收益	-	-	-	25,542	25,542
营业收入合计	3,013,130	1,172,946	1,236,110	160,746	5,582,932
税金及附加	(25,557)	(12,371)	(14,925)	(2,045)	(54,898)
业务及管理费	(915,701)	(448,984)	(343,731)	(55,608)	(1,764,024)
资产减值损失	(1,222,366)	(68,149)	(20,000)	(68,389)	(1,378,904)
其他业务支出	(4,446)	(6,069)	(327)	-	(10,842)
营业支出合计	(2,168,070)	(535,573)	(378,983)	(126,042)	(3,208,668)
营业利润	845,060	637,373	857,127	34,704	2,374,264
营业外净支出	-	-	-	(4,497)	(4,497)
利润总额	845,060	637,373	857,127	30,207	2,369,767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29,233)	(176,398)	(9,508)	(311)	(315,450)
- 资本性支出	248,416	339,076	18,276	4,387	610,155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零售	金融	未分配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市场业务	项目及其他	
分部资产	85,404,515	41,750,418	173,894,074	4,142,799	305,191,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084,286
资产合计					306,276,092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08,835,812	55,028,688	113,004,905	3,283,478	280,152,883
信贷承诺	19,013,368	407,964	-	-	19,421,332

八、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 信用风险管理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本行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信用风险管理具体由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等部门负责，包括以下：

- 制定信用政策，包括抵押要求、信用评估、风险评级和汇报、记录和法律程序，以及监管和法定要求。
- 建立信贷和金融市场业务审批和续约的授权层级。建立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个业务条线的审批渠道对相关的业务进行授权审批，对超条线审批权的业务相应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大额授信审查委员会直至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 信用风险复核和评估：在相关业务部门向客户作出信贷承诺之前，有权审批部门对超过指定限额的所有信用风险敞口进行评估。信贷、金融市场业务审批和续约同样需经该复核流程。
-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担保和类似风险敞口按交易对手以及行业等进行限制信用风险集中度；证券投资按发行人、市场流动性等限制信用风险集中度。

- 建立和维持集团的信用评级系统，以按违约风险的程度对风险敞口进行分类。当前风险评级框架由11个等级组成，反映违约风险的不同程度。
- 建立和维持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流程。
- 复核各业务单元是否符合商定的风险敞口限额（包括所选行业和产品类型的风险敞口限额等）要求。信贷管理部定期提供对本地资产组合的信用质量报告，可能需根据报告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在不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十、1所载本集团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披露。

(2)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比如重组贷款。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上述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本集团对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本集团可能判断，经过合同修改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应当经过至少连续6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

(3)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值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三、7)。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2018年度，本集团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估值采用贴现现金流法，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指标。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化的影响，也已纳入考虑，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 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收款	存拆放同 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注(ii))
已发生信用减值(注(i))					
总额	2,117,178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发 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	(987,186)	-	-	-	-
净额	<u>1,129,992</u>	-	-	-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注(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271,708	-	-	-	-
总额	2,271,708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逾 期未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302,169)	-	-	-	-
净额	<u>1,969,539</u>	-	-	-	-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含应计利息)	122,519,234	7,904,065	5,665,197	300,384	145,840,8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既 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51,874)	(137,367)	(12,296)	(122)	(467,502)
净额	<u>120,267,360</u>	<u>7,766,698</u>	<u>5,652,901</u>	<u>300,262</u>	<u>145,373,373</u>
账面价值	<u>123,366,891</u>	<u>7,766,698</u>	<u>5,652,901</u>	<u>300,262</u>	<u>145,373,373</u>

2017年12月31日					
	<u>发放</u>	<u>长期应收款</u>	<u>存拆放同</u> <u>业及其他金</u> <u>融机构款项</u>	<u>买入返售</u> <u>金融资产</u>	<u>投资</u> <u>(注(ii))</u>
	<u>贷款和垫款</u>				
已减值 (注(i))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293,675	-	-	-	-
减值准备	(559,720)	-	-	-	-
净额	<u>733,955</u>	<u>-</u>	<u>-</u>	<u>-</u>	<u>-</u>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365,158	-	-	-	-
减值准备	(215,394)	-	-	-	-
净额	<u>149,764</u>	<u>-</u>	<u>-</u>	<u>-</u>	<u>-</u>
已逾期未减值 (注(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551,189	-	-	-	-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277,156	-	-	-	-
逾期1年以上	54,500	-	-	-	-
总额	1,882,845	-	-	-	-
减值准备	(215,614)	-	-	-	-
净额	<u>1,667,231</u>	<u>-</u>	<u>-</u>	<u>-</u>	<u>-</u>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94,519,701	4,144,785	3,990,673	3,584,200	164,782,179
减值准备	(1,555,971)	(68,389)	-	-	(216,000)
净额	<u>92,963,730</u>	<u>4,076,396</u>	<u>3,990,673</u>	<u>3,584,200</u>	<u>164,566,179</u>
账面价值	<u>95,514,680</u>	<u>4,076,396</u>	<u>3,990,673</u>	<u>3,584,200</u>	<u>164,566,179</u>

注：

- (i)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本金为人民币18.04亿元，这类贷款和垫款所对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6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本金为人民币12.94亿元，这类贷款和垫款所对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6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本金为人民币20.81亿元，其中抵质押物涵盖部分为人民币1.20亿元，这部分贷款和垫款所对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0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本金为人民币16.71亿元，其中抵质押物涵盖部分为人民币1.64亿元，这部分贷款和垫款所对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88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的。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非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式来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交易和交易账户交易并分别进行管理，并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别控制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9,554,430	489,559	29,064,87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542,437	9,909	1,332,609	199,919	-	-
拆出资金	4,110,464	87,236	932,723	3,090,50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262	384	299,878	-	-	-
发放贷款和						
垫款（注(i)）	123,366,891	521,250	46,007,345	69,134,140	6,010,630	1,693,526
投资（注(ii)）	145,396,623	2,183,527	9,197,205	20,171,587	70,734,644	43,109,660
长期应收款	7,766,698	70,610	6,244,867	1,451,221	-	-
其他	5,620,697	5,620,697	-	-	-	-
资产总额	317,658,502	8,983,172	93,079,498	94,047,372	76,745,274	44,803,1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78,835	99,825	252,891	10,526,11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1,632,982	80,287	5,095,694	6,457,001	-	-
拆入资金	7,207,066	102,207	3,333,630	3,586,416	184,813	-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4,850,333	4,202	14,846,131	-	-	-
吸收存款	177,911,247	2,366,917	120,420,179	28,622,624	26,113,704	387,823
应付债券	65,240,507	343,846	16,636,912	39,570,111	1,499,470	7,190,168
其他	2,440,808	2,440,808	-	-	-	-
负债总额	290,161,778	5,438,092	160,585,437	88,762,271	27,797,987	7,577,991
资产负债缺口	27,496,724	3,545,080	(67,505,939)	5,285,101	48,947,287	37,225,195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27,097,814	649,615	26,448,199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107,946	-	1,107,946	-	-	-
拆出资金	2,882,727	-	2,882,727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4,200	-	3,584,200	-	-	-
发放贷款和						
垫款(注(i))	95,514,680	-	36,438,832	51,670,361	6,302,961	1,102,526
投资(注(ii))	164,589,429	23,250	39,103,753	35,736,298	57,488,210	32,237,918
长期应收款	4,076,396	-	2,986,142	1,090,254	-	-
其他	7,422,900	7,422,900	-	-	-	-
资产总额	306,276,092	8,095,765	112,551,799	88,496,913	63,791,171	33,340,4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	584,215	-	357,574	226,641	-	-
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24,901,934	-	9,657,447	15,094,487	150,000	-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1,899,583	-	11,899,583	-	-	-
吸收存款	160,083,783	566,192	111,515,751	25,814,192	22,043,234	144,414
应付债券	68,632,691	-	28,336,567	25,109,813	7,997,034	7,189,277
其他	8,276,378	5,063,763	99,972	3,112,643	-	-
负债总额	280,152,883	5,629,955	164,657,643	72,341,326	30,190,268	7,333,691
资产负债缺口	26,123,209	2,465,810	(52,105,844)	16,155,587	33,600,903	26,006,753

注：

- (i)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人民币30.77亿元及人民币25.27亿元。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635,421)	(399,892)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635,421	399,89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22,481	28,105	3,844	29,554,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187,598	332,317	22,522	1,542,437
拆出资金	3,874,944	235,520	-	4,110,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262	-	-	300,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210,169	153,093	3,629	123,366,891
投资(注(i))	135,931,485	9,465,138	-	145,396,623
长期应收款	7,766,698	-	-	7,766,698
其他	5,617,694	2,252	751	5,620,697
资产总额	307,411,331	10,216,425	30,746	317,658,5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78,835	-	-	10,8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632,982	-	-	11,632,982
拆入资金	6,240,715	966,351	-	7,207,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50,333	-	-	14,850,333
吸收存款	177,223,409	631,187	56,651	177,911,247
应付债券	65,240,507	-	-	65,240,507
其他	2,411,680	27,363	1,765	2,440,808
负债总额	288,478,461	1,624,901	58,416	290,161,778
净头寸	18,932,870	8,591,524	(27,670)	27,496,724
表外信贷承诺	18,038,135	482,852	190,851	18,711,838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03,791	289,409	4,614	27,097,8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70,178	490,950	46,818	1,107,946
拆出资金	367,060	2,515,667	-	2,882,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4,200	-	-	3,584,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57,264	257,416	-	95,514,680
投资 (注(i))	159,608,961	4,980,468	-	164,589,429
长期应收款	4,076,396	-	-	4,076,396
其他	7,391,806	30,731	363	7,422,900
资产总额	297,659,656	8,564,641	51,795	306,276,0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4,215	-	-	584,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0,001,284	4,900,650	-	24,901,934
拆入资金	3,520,000	2,254,299	-	5,774,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99,583	-	-	11,899,583
吸收存款	159,124,431	921,244	38,108	160,083,783
应付债券	68,632,691	-	-	68,632,691
其他	8,164,069	110,881	1,428	8,276,378
负债总额	271,926,273	8,187,074	39,536	280,152,883
净头寸	25,733,383	377,567	12,259	26,123,209
表外信贷承诺	18,517,226	591,367	312,739	19,421,332
衍生金融工具 (注(ii))	(8,487,478)	8,233,092	-	(254,386)

注：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主要包括未交割的货币互换。2018年末衍生工具名义本金为零。

本集团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变动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358	9,747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358)	(9,74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1)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35,735	8,718,695	-	-	-	-	-	29,554,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41,224	-	-	201,213	-	-	1,542,437
拆出资金	-	-	239,838	713,109	3,157,517	-	-	4,110,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0,262	-	-	-	-	300,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6,367	940,792	6,331,329	10,979,327	41,645,801	25,418,753	35,894,522	123,366,891
投资(注(i))	23,250	-	1,378,417	7,684,772	21,216,658	71,838,897	43,254,629	145,396,623
长期应收款	-	-	200,327	758,346	2,456,543	4,351,482	-	7,766,698
其他	5,601,299	19,398	-	-	-	-	-	5,620,697
资产总额	28,616,651	11,020,109	8,450,173	20,135,554	68,677,732	101,609,132	79,149,151	317,658,5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6,217	76,674	10,625,944	-	-	10,8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17,247	2,397,146	906,887	6,511,702	-	-	11,632,982
拆入资金	-	-	1,368,515	2,025,440	3,628,030	185,081	-	7,207,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850,333	-	-	-	-	14,850,333
吸收存款	-	91,748,668	18,338,126	10,846,766	29,388,722	27,201,142	387,823	177,911,247
应付债券	-	-	4,779,439	12,064,185	39,707,245	1,499,470	7,190,168	65,240,507
其他	119,499	143,478	639,057	56,053	710,163	696,858	75,700	2,440,808
负债总额	119,499	93,709,393	42,548,833	25,976,005	90,571,806	29,582,551	7,653,691	290,161,778
净头寸	28,497,152	(82,689,284)	(34,098,660)	(5,840,451)	(21,894,074)	72,026,581	71,495,460	27,496,724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42,144	6,055,670	-	-	-	-	-	27,097,8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107,946	-	-	-	-	-	1,107,946
拆出资金	-	-	2,514,714	368,013	-	-	-	2,882,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84,200	-	-	-	-	3,584,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0,239	447,565	2,484,067	13,397,554	27,588,041	19,748,653	29,768,561	95,514,680
投资(注(i))	23,250	-	5,604,184	33,369,842	35,387,024	57,967,211	32,237,918	164,589,429
长期应收款	-	-	69,460	211,489	833,788	2,961,659	-	4,076,396
其他	5,383,696	1,915	801,519	355,772	828,293	51,705	-	7,422,900
资产总额	28,529,329	7,613,096	15,058,144	47,702,670	64,637,146	80,729,228	62,006,479	306,276,0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9,889	277,685	226,641	-	-	584,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70,147	4,643,480	3,443,820	15,094,487	150,000	-	24,901,934
拆入资金	-	-	1,296,710	1,494,039	2,983,550	-	-	5,774,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899,583	-	-	-	-	11,899,583
吸收存款	-	84,605,945	15,939,853	11,536,145	25,814,192	22,043,234	144,414	160,083,783
应付债券	-	-	5,816,043	22,520,524	25,109,813	7,997,034	7,189,277	68,632,691
其他	16,174	291,126	632,787	827,526	4,724,508	1,727,777	56,480	8,276,378
负债总额	16,174	86,467,218	40,308,345	40,099,739	73,953,191	31,918,045	7,390,171	280,152,883
净头寸	28,513,155	(78,854,122)	(25,250,201)	7,602,931	(9,316,045)	48,811,183	54,616,308	26,123,2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92,052	1,306,840	6,534,200	-	-	8,233,092

注：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未减值贷款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 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约未折现	账面价值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6,370	76,950	10,845,905	-	-	11,099,225	10,8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17,247	2,399,559	911,385	6,641,162	-	-	11,769,353	11,632,982
拆入资金	-	-	1,370,635	2,045,181	3,749,160	194,204	-	7,359,180	7,207,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855,016	-	-	-	-	14,855,016	14,850,333
吸收存款	-	91,748,668	18,351,229	10,892,065	29,816,577	29,487,700	461,810	180,758,049	177,911,247
应付债券	-	-	4,790,000	12,163,730	40,863,000	3,093,920	8,445,960	69,356,610	65,240,507
其他	119,499	143,478	639,057	56,053	710,163	696,858	75,700	2,440,808	2,440,80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19,499	93,709,393	42,581,866	26,145,364	92,625,967	33,472,682	8,983,470	297,638,241	290,161,778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约未折现	账面价值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0,000	278,880	230,000	-	-	588,880	584,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70,147	4,653,266	3,472,332	15,437,299	177,536	-	25,310,580	24,901,934
拆入资金	-	-	1,299,346	1,509,562	3,028,511	-	-	5,837,419	5,774,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902,034	-	-	-	-	11,902,034	11,899,583
吸收存款	-	84,605,945	15,958,670	11,584,685	26,178,569	23,857,402	152,146	162,337,417	160,083,783
应付债券	-	-	5,830,000	23,122,930	26,063,000	9,857,670	8,818,940	73,692,540	68,632,691
其他	16,174	291,126	628,215	732,125	4,608,648	1,727,777	56,480	8,060,545	7,923,15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16,174	86,467,218	40,351,531	40,700,514	75,546,027	35,620,385	9,027,566	287,729,415	279,799,663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2018年末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零，2017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391,633	1,332,307	6,727,493	-	-	8,451,433
现金流出	-	-	(396,460)	(1,432,512)	(6,990,066)	-	-	(8,819,038)
衍生金融工具总额	-	-	(4,827)	(100,205)	(262,573)	-	-	(367,605)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内控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并评估内控系统和合规情况。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9,433,753	17,931,217
- 股本	4,058,713	4,058,713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826,276	6,826,276
- 其他综合收益	553,193	(885,449)
- 盈余公积	1,403,575	1,203,325
-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 未分配利润	2,319,800	2,603,573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02,744	155,32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u>(165,153)</u>	<u>(197,454)</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268,600	17,733,763
其他一级资本	<u>7,894,330</u>	<u>7,874,674</u>
一级资本净额	<u>27,162,930</u>	<u>25,608,437</u>
二级资本	8,858,726	8,197,676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7,200,000	7,2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577,994	956,255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80,732</u>	<u>41,421</u>
总资本净额	<u>36,021,656</u>	<u>33,806,113</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229,776,495</u>	<u>203,708,884</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9%	8.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	12.57%
资本充足率	15.68%	16.60%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	第三层次 (注 (i) -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237,280	-	237,280
- 资产管理计划	-	-	9,354,611	9,354,611
- 理财产品	-	-	2,080,946	2,080,946
- 资金信托计划	-	-	3,221,359	3,221,359
- 投资基金	-	7,417,936	49,684	7,467,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 债券	-	47,796,047	-	47,796,047
- 资产管理计划	-	5,183,454	-	5,183,454
- 股权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772,625	6,772,625
合计	-	60,634,717	21,502,475	82,137,192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	第三层次 (注 (i)- 注 (ii))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179,078	-	179,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30,332,516	-	30,332,516
- 投资基金	-	8,634,391	-	8,634,391
- 资金信托计划	-	372,006	4,815,033	5,187,039
- 资产管理计划	-	10,722,259	3,189,972	13,912,231
- 理财产品	-	-	20,997,129	20,997,129
合计	-	50,240,250	29,002,134	79,242,384
衍生金融负债	-	353,220	-	353,220
合计	-	353,220	-	353,220

注：

(i) 于报告期，各层次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8年 12月31日	上述计入当期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损益的利得或 损失，与期末 持有资产 相关的部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10,863,060	-	-	146,488	-	2,249,559	-	(3,904,496)	9,354,611	137,908
- 理财产品	20,992,466	-	-	183,456	-	5,000,000	-	(24,094,976)	2,080,946	78,405
- 资金信托计划	8,456,436	-	-	77,401	-	395,000	-	(5,707,478)	3,221,359	76,794
- 投资基金	60,155	-	-	1,501	-	-	-	(11,972)	49,684	1,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3,203,033	-	-	67,501	(5,938)	-	-	(3,264,596)	-	-
- 股权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1,746	-	-	249,566	15,908	28,225,793	-	(24,660,388)	6,772,625	96,223
合计	46,540,146	-	-	725,913	9,970	35,870,352	-	(61,643,906)	21,502,475	390,795

2017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7年 12月31日	上述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得或 损失，与期末 持有资产 相关的部分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2,003,746	-	-	146,267	-	2,900,000	-	(1,860,041)	3,189,972	89,131
- 理财产品	1,502,025	-	-	455,001	(40,197)	20,600,000	-	(1,519,700)	20,997,129	437,326
- 资金信托计划	1,001,753	-	-	129,751	-	4,700,000	-	(1,016,471)	4,815,033	115,033
合计	4,507,524	-	-	731,019	(40,197)	28,200,000	-	(4,396,212)	29,002,134	641,490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这类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长期应收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4)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为非上市股权，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

- (5)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6)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 债券	36,665,810	36,674,559	-	36,583,883	90,676
合计	36,665,810	36,674,559	-	36,583,883	90,67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债务证券	15,532,452	15,212,729	-	15,212,729	-
- 同业存单	49,708,055	49,726,684	-	49,726,684	-
合计	65,240,507	64,939,413	-	64,939,413	-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38,644,926	36,656,311	-	36,656,311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债务证券	18,085,491	17,306,718	-	17,306,718	-
- 同业存单	50,547,200	50,478,993	-	50,478,993	-
合计	68,632,691	67,785,711	-	67,785,711	-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00,722	14,892,929
开出信用证	657,499	1,887,946
开出保函	2,410,966	2,103,69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698,681	407,964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43,970	128,800
合计	18,711,838	19,421,33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银团贷款提供的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30。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9,694,305	9,734,32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8,802	110,311	103,310	104,102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	320,161	277,915	320,161	271,706
五年以上	90,464	84,216	90,464	84,216
合计	519,427	472,442	513,935	460,024

4.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13,625	295,637
合计	213,625	295,637

5.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管理层认为无需就此计提预计负债。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4,153,146	3,834,175

7.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投资证券	28,618,903	14,062,133
贴现票据	1,214,031	-
合计	29,832,934	14,062,133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参见附注五、1）。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一、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9,354,611	5,183,454	23,345,844	37,883,909	37,883,909
资金信托计划	3,221,359	-	4,749,685	7,971,044	7,971,044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80,946	-	-	2,080,946	2,080,946
资产支持证券	-	1,952,607	-	1,952,607	1,952,607
投资基金	7,467,620	-	-	7,467,620	7,467,620
合计	<u>22,124,536</u>	<u>7,136,061</u>	<u>28,095,529</u>	<u>57,356,126</u>	<u>57,356,126</u>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13,912,231	29,267,790	43,180,021	43,180,021
资金信托计划	5,187,039	13,507,342	18,694,381	18,694,381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997,129	-	20,997,129	20,997,129
资产支持证券	1,136,007	-	1,136,007	1,136,007
投资基金	8,634,391	-	8,634,391	8,634,391
合计	<u>49,866,797</u>	<u>42,775,132</u>	<u>92,641,929</u>	<u>92,641,929</u>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取的手续费金额均不重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715.34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10.44亿元）。

此外，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还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自身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该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为零（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24亿元）。

3. 本集团于1月1日之后发起但于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72亿元（2017年度：人民币0.78亿元）。

2018年度，本集团于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135.20亿元（2017年度：人民币1,374.37亿元）。

十二、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银登中心”）开展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

于2017年，本集团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亿元的信贷资产，委托给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取得信托受益权后，本集团在银登中心将初始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挂牌转让。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根据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集团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十三、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1.6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3.86亿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1月16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450,977,2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38,417,174.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5,847,135.0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2,570,039.46元。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509,690,000元。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提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39。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u>2018 年</u>	<u>2017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	(417)
政府补助	(1)	7,739	25,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u>(3,316)</u>	<u>(4,497)</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3,921	20,628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	<u>(1,364)</u>	<u>(5,236)</u>
合计		<u><u>2,557</u></u>	<u><u>15,392</u></u>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99	15,473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58	(81)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及罚金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二、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u>2018年</u>	<u>2017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9,131,009	17,775,8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8,163,435	17,59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9,256	1,900,2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757	1,884,7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10.71%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四、 流动性覆盖率及杠杆率

(1)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比例为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974,850	51,274,63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2,058,582	29,629,985
流动性覆盖率(本外币合计)	<u>125.95%</u>	<u>173.05%</u>

(2) 杠杆率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u>7.92%</u>	<u>7.88%</u>

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上述流动性覆盖比率及杠杆率乃参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公式,并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计算。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www.qdccb.com)“投资者关系”栏目。